

#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短短几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达到中国大陆LED背光源生产企业的领先水平，企业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但是与国际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他们在技术实力、产能规模和进入市场的时间上与公司相比有一定的优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快速扩大产能规模，则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LED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新兴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LED行业，尤其是随着全球智能手机的普及，LED背光源细分市场的容量在快速增加，势必吸引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从事LED背光源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LED背光源细分市场行业竞争有将会进一步加大，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LED背光源产品技术含量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了保密协议，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计划通过核心技术骨干持股、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三、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毛利率分别为24.57%、19.17%和17.58%，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不断降低，由于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和公司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也在不断降低。但成本的下降的幅度低于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幅度。从行业情况来看，最近几年LED产业链的各项技术不断得到成熟和创新，特别是作为产业链上游的芯片和支架制造成本得到有效降低，直接带动LED产业链各环节生产成本下降。LED

产品光效提升、价格下降使LED产品应用领域和应用规模进一步扩大，从而刺激LED行业增加投入，改善性能，使LED产品价格与应用增长之间形成良性循环，促使LED行业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并进一步带动产品价格下调。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进一步下降，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 四、客户和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 1、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51%、90.30%和82.83%。公司前五大客户均是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和公司合作多年，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过硬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这些客户的认可，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公司虽然除了2011年与关联方宇顺电子的销售收入占比为57.54%外，其他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40%的情形，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85%、58.69%和67.81%，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增加。公司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导光板、扩散膜、反射膜、胶框、增光膜、LED灯源及FPC材料等，原材料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决定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因此，公司与深圳市九立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货源充足，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产品垄断的情况。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但如果上游行业因某种原因发生巨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周晓斌持有 21.74%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孙威持有 13.04% 的股份，第三大股东赵后鹏和创鑫道投资分别持有 10.14%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没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 以上的股权，没有一个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股权相对分散，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这样的股权结构使得公司挂牌后

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484,449.08 元、50,034,649.87 元和 44,419,749.55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且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2、2.91 和 1.4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若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回收，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七、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44200235，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会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 目录

<b>释义</b> .....	<b>7</b>
<b>第一章 基本情况</b> .....	<b>8</b>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b>第二章 公司业务</b> .....	<b>26</b>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b>第三章 公司治理</b> .....	<b>55</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57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5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8
五、同业竞争情况.....	59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6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60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63
<b>第四章 公司财务</b> .....	<b>64</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6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72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8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0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99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12
七、股东权益情况.....	117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1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23
十、资产评估情况.....	12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124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5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25
<b>第五章 有关声明 .....</b>	<b>129</b>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2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0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1
四、公司律师声明.....	132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	133
<b>第六章 附件 .....</b>	<b>134</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山本光电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山本有限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山本光电的 12 位股东
创鑫道投资	指	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本有限《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宝安分公司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宇顺电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会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或近两年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7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晓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伟路 1 号坚达大厦东座 507 房

邮 编: 518057

电 话: +86 (755) 2788 5501

传 真: +86 (755) 2788 4816

电子邮箱: sanbum@sanbum.com

互联网网址: www.sanbum.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志高

组织机构代码: 74661901-0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电子背光源(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膜、塑料制品、镜头、镜头模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医疗器械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许可经

营项目：生产电子背光源（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子背光源。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430378
股份简称	山本光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4,20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

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3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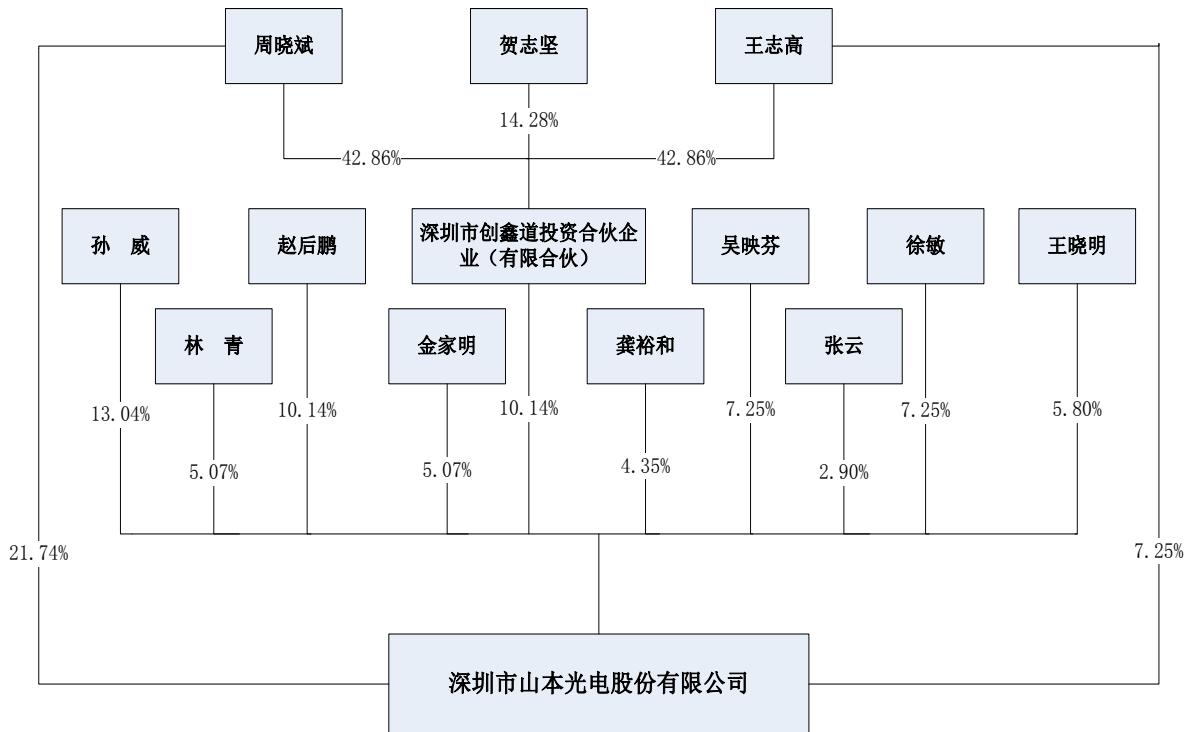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周晓斌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9,130,434.00	21.74	否	0
2	孙威	监事会主席	5,478,261.00	13.04	否	0
3	赵后鹏	董事	4,260,870.00	10.14	否	0
4	创鑫道投资	--	4,260,870.00	10.14	否	0
5	王志高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043,478.00	7.25	否	0
6	吴映芬	--	3,043,478.00	7.25	否	0
7	徐敏	董事	3,043,478.00	7.25	否	0
8	王晓明	--	2,434,783.00	5.80	否	0
9	林青	--	2,130,435.00	5.07	否	0
10	金家明	--	2,130,435.00	5.07	否	0
11	龚裕和	董事	1,826,087.00	4.35	否	0
12	张云	--	1,217,391.00	2.90	否	0
	合计		42,000,000.00	100.00		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1、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本光电共有 12 名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 30%。周晓斌直接持有公司 21.74%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威持有公司 13.04% 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赵后鹏和创鑫道投资均持有公司 10.14% 的股权，并列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第一大股东周晓斌持有创鑫道投资 42.86% 的份额。

###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30% 以上的股份，没有单一股东可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

周晓斌持有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86%的出资额，持有股份公司 7.25% 股份的王志高持有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86%的出资额，据此，周晓斌、王志高和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除共同投资山本光电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另经核查，周晓斌和赵后鹏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以外，公司的 12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除共同投资山本光电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龚裕和、徐敏，该 5 名董事均为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单一董事可以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周晓斌	9,130,434.00	21.74	自然人
2	孙威	5,478,261.00	13.04	自然人
3	赵后鹏	4,260,870.00	10.14	自然人
4	创鑫道投资	4,260,870.00	10.14	有限合伙企业
5	王志高	3,043,478.00	7.25	自然人
6	吴映芬	3,043,478.00	7.25	自然人
7	徐敏	3,043,478.00	7.25	自然人
8	王晓明	2,434,783.00	5.80	自然人
9	林青	2,130,435.00	5.07	自然人
10	金家明	2,130,435.00	5.07	自然人
合计		38,956,522.00	92.75	

注 1：周晓斌，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5011970083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嘉隆星苑 C 栋\*\*\*\*。

注 2：孙威，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6051968032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 号\*\*\*\*。

注 3：赵后鹏，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704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嘉隆星苑 C 栋\*\*\*\*。

注 4：创鑫道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泰然工业区 210 栋厂房 2E2F-1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注册号：

440304602364127；普通合伙人：王志高；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及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志高	30.00	42.86	普通合伙人
2	周晓斌	30.00	42.86	有限合伙人
3	贺志坚	10.00	14.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	100.00	

注 5：王志高，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1111963061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蜜村\*\*\*\*。

注 6：吴映芬，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5281963121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 号\*\*\*\*。

注 7：徐敏，女，1969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0219691109\*\*\*\*，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路康富花园文津阁\*\*\*\*。

注 8：王晓明，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80219691112\*\*\*\*，住所为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 120 信箱 34 栋\*\*\*\*。

注 9：林青，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21130\*\*\*\*，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南三区\*\*\*\*。

注 10：金家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0906\*\*\*\*，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香溪路 118 号\*\*\*\*。

####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周晓斌作为创鑫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2.86% 的权益；公司股东王志高作为创鑫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42.86% 的权益。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本光电共有 12 名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 30.00%。周晓斌直接持有公司 21.74%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威持有公司 13.04% 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赵后鹏和创鑫道投资均持有公司 10.14% 的股权，并列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第一大股东周晓斌持有创鑫道投资 42.86% 的份额。周晓斌、孙威、赵后鹏和创鑫道投资的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由于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决议及成员构成特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股东所持公司的股权未发生转让，2013 年 7 月 26 日，创鑫道投资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一直无实际控制人。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由周晓斌、孙威、王晓明、赵后鹏、王金吾、徐敏、谢艳华、张云 8 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资金 110.00 万元出资设立。

2003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宝龙会验字【2003】第 39 号)。

2003 年 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设立手续，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105814。

成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30.00	货币资金	27.27
2	孙威	20.00	货币资金	18.18
3	赵后鹏	10.00	货币资金	9.09
4	徐敏	10.00	货币资金	9.09
5	谢艳华	10.00	货币资金	9.09
6	王晓明	10.00	货币资金	9.09
7	王金吾	10.00	货币资金	9.09
8	张云	10.00	货币资金	9.09
合计		110.00	--	100.00

## (二) 第一次增资

2005年3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青、金家明作为新增股东投资入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20.00万元，其中林青、金家明各出资35.00万元，其他股东增资440.00万元。

2005年4月11日，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山本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华勤验字【2005】第011号），确认注册资本620.00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150.00	货币资金	24.19
2	孙威	90.00	货币资金	14.52
3	赵后鹏	70.00	货币资金	11.29
4	徐敏	50.00	货币资金	8.06
5	谢艳华	50.00	货币资金	8.06
6	王金吾	50.00	货币资金	8.06
7	张云	50.00	货币资金	8.06
8	王晓明	40.00	货币资金	6.45

9	林青	35.00	货币资金	5.65
10	金家明	35.00	货币资金	5.65
合计		62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云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84%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龚裕和，其他股东均同意，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双方于2007年10月1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张云出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3.23%，龚裕和出资额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84%。

2007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2989769）。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150.00	货币资金	24.19
2	孙威	90.00	货币资金	14.52
3	赵后鹏	70.00	货币资金	11.29
4	徐敏	50.00	货币资金	8.06
5	谢艳华	50.00	货币资金	8.06
6	王金吾	50.00	货币资金	8.06
7	王晓明	40.00	货币资金	6.45
8	林青	35.00	货币资金	5.65
9	金家明	35.00	货币资金	5.65
10	龚裕和	30.00	货币资金	4.84
11	张云	20.00	货币资金	3.23
合计		620.00	--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谢艳华将其所持有

的有限公司 8.06%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志高，其他股东均同意，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双方于 2008 年 7 月 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谢艳华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王志高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6%。

2008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150.00	货币资金	24.19
2	孙威	90.00	货币资金	14.52
3	赵后鹏	70.00	货币资金	11.29
4	徐敏	50.00	货币资金	8.06
5	王志高	50.00	货币资金	8.06
6	王金吾	50.00	货币资金	8.06
7	王晓明	40.00	货币资金	6.45
8	林青	35.00	货币资金	5.65
9	金家明	35.00	货币资金	5.65
10	龚裕和	30.00	货币资金	4.84
11	张云	20.00	货币资金	3.23
合计		620.00		100.00

注：谢艳华与王志高为夫妻关系。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金吾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8.06%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吴映芬，转让后王金吾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吴映芬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6%，并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均同意，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150.00	货币资金	24.19
2	孙威	90.00	货币资金	14.52
3	赵后鹏	70.00	货币资金	11.29
4	徐敏	50.00	货币资金	8.06
5	王志高	50.00	货币资金	8.06
6	吴映芬	50.00	货币资金	8.06
7	王晓明	40.00	货币资金	6.45
8	林青	35.00	货币资金	5.65
9	金家明	35.00	货币资金	5.65
10	龚裕和	30.00	货币资金	4.84
11	张云	20.00	货币资金	3.23
合计		620.00	--	100.00

注：王金吾与吴映芬为夫妻关系。

##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20.00万元增资至690.00万元，增资资金由创鑫道投资出资，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

2013年7月24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圳山本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3】817C0001号），确认山本有限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90.00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3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晓斌	150.00	货币资金	21.74
2	孙威	90.00	货币资金	13.04
3	赵后鹏	70.00	货币资金	10.14

4	创鑫道投资	70.00	货币资金	10.14
5	徐敏	50.00	货币资金	7.25
6	王志高	50.00	货币资金	7.25
7	吴映芬	50.00	货币资金	7.25
8	王晓明	40.00	货币资金	5.80
9	林青	35.00	货币资金	5.07
10	金家明	35.00	货币资金	5.07
11	龚裕和	30.00	货币资金	4.35
12	张云	20.00	货币资金	2.90
合计		690.00	--	100.00

## (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8月11日，瑞华会计所出具了《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817A0001号），截至2013年7月31日，山本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6,468,146.40元。

2013年8月12日，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235C号），截至2013年7月31日，山本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775.83万元。

2013年8月13日，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46,468,146.40元按照约1:0.903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4,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4,468,146.4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8月18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3年8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山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之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817A000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山本光电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3年8月18日，山本光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相关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3年8月2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2989769）。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周晓斌	9,130,434.00	净资产折股	21.74
2	孙威	5,478,261.00	净资产折股	13.04
3	赵后鹏	4,260,870.00	净资产折股	10.14
4	创鑫道投资	4,260,870.00	净资产折股	10.14
5	王志高	3,043,478.00	净资产折股	7.25
6	吴映芬	3,043,478.00	净资产折股	7.25
7	徐敏	3,043,478.00	净资产折股	7.25
8	王晓明	2,434,783.00	净资产折股	5.80
9	林青	2,130,435.00	净资产折股	5.07
10	金家明	2,130,435.00	净资产折股	5.07
11	龚裕和	1,826,087.00	净资产折股	4.35
12	张云	1,217,391.00	净资产折股	2.90
合计		42,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山本光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晓斌，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任教于广东汕尾中学、1993年7月至1998年7月担任香港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中工部部长、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担任珠海市万永

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1999年11月至2004年1月担任深圳市晶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宇顺电子董事和2003年2月至2013年8月担任山本有限董事；自2013年8月至今，担任山本光电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志高，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任教于江西农业大学、1991年7至1994年3月担任汕尾市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1994年4月至2008年1月担任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品管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8月担任山本有限总经理。自2013年8月至今担任山本光电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兼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赵后鹏，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至2000年担任珠海市万山工业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担任深圳市晶浩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3年5月担任宇顺电子董事、副总经理，自2013年8月至今担任山本光电董事，任期三年。

徐敏，女，1969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8年担任江西国营四四一厂会计、1998年至2005年担任广东环球制药会计、2005年至2013年自由职业；自2013年8月至今担任山本光电董事，任期三年。

龚裕和，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1月担任江西贵溪化肥厂助理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担任东莞生意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主管、1998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兴通讯研究院院长助理；自2013年8月至今担任山本光电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孙威，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10月担任大庆石油管理局试油试采公司射孔弹厂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89年10月至1990年1月担任皇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0年1月至1993年4月担任凌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主管、1993年4月至1996年5月担任深圳远望城多媒体有限公司研发主管、1996年5月至2003年8

月担任香港宏辉电子公司研发经理，2003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宏顺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3年8月起担任山本光电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国华，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3年担任广州市万邦鞋业有限公司计划股长、2003年至2005年担任深圳市易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PMC部长、2005年至2013年8月担任山本有限采购经理，自2013年8月担任山本光电监事，任期三年。

王运武，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5年9月担任深圳汇仁集团有限公司推广员、2005年10月至2013年8月担任山本有限IT主管，自2013年8月担任山本光电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贺志坚，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至2004年担任深圳伟志光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2004年至2013年8月担任山本有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自2013年8月起担任山本光电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王志高，现任山本光电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时间	2013年7月31日/ 2013年1-7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b>（一）财务状况指标</b>			
1、总资产（元）	103,674,889.20	99,668,389.37	68,527,809.06
2、股东权益合计（元）	46,468,146.40	44,417,645.82	35,557,496.43
<b>（二）经营状况指标</b>			
1、营业收入（元）	69,680,549.06	121,552,596.87	91,134,451.99
2、净利润（元）	2,590,500.58	8,860,149.39	9,342,815.73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63,433.38	8,487,744.86	9,247,472.03
<b>（三）现金流量指标</b>			
1、经营性现金量净额（元）	4,622,659.64	-5,511,824.71	-3,291,343.48

时间	2013年7月31日/ 2013年1-7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每股经营性现金量净额(元)	0.11	-0.13	-0.08
<b>(四) 盈利能力指标</b>			
1、毛利率	17.58%	19.17%	24.57%
2、净利率	3.72%	7.29%	10.25%
3、净资产收益率	5.80%	22.16%	29.08%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 收益率	5.74%	21.23%	28.78%
5、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21	0.22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0.06	0.20	0.22
<b>(五) 偿债能力指标</b>			
1、资产负债率	55.18%	55.43%	48.11%
2、流动比率	1.77	1.76	2.03
3、速动比率	1.56	1.56	1.80
<b>(六) 营运能力指标</b>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	2.91	3.50
2、存货周转率	5.05	10.88	11.41
<b>(七) 其他指标</b>			
1、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6	0.85

注：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性现金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为改制前后加权平均的注册资本。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斌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志高

住所：南山区科伟路1号坚达大厦东座507房

邮编：518057

电话：+86 (755) 2788 5501

传真: +86 (755) 2788 4816

##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李杰

项目小组成员: 涂志兵、刘聪、李军、庄国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86 (755) 8255 8269

传真: +86 (755) 8282 5424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侯立勋、郑龙兴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 +86(10)8821 9191

传真: +86(10)8821 0558

## (四)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欣乐

经办律师: 徐斌、赵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86 (755) 3333 9885

传真：+86 (755) 3333 9833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松、李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区 707 室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8586 8816

传真：+86(10)8586 8385

###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86 (755) 2593 8000

传真：+86 (755) 2598 8122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背光源（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膜、塑料制品、镜头、镜头模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医疗器械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电子背光源（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子背光源，主要产品包括彩屏背光源、普通侧边发光背光源、无光源类背光源和成品铁框等。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LED 背光源	彩屏背光类	主要应用于平板型电子显示设备，如：智能手机、数码相机、MP4、平板电脑等通讯产品及资讯工业产品。由于 LCD 本身并不发光，为获得显示效果，需要在其背部提供光源。彩屏背光源主要为高分辨率彩色 LCD 提供足够高亮度及均匀性的面光源，同时彩屏背光源还为 LCD 提供支撑及保护作用。与传统的普通黑白屏背光源相比，彩屏背光源基本为分体式结构并使用了聚光提升亮度的增亮膜。
	普通侧边发光类	普通侧边发光类背光源主要适用于家电产品及仪器仪表。其来源于传统底背光，将底背光源的光源转移到侧部，从而减薄了背光源厚度。普通侧边发光类背光源在应用产品中起到提供光源、支撑、连接、固定等作用。普通侧边发光类背光源具有全色系特点，其可通过变换灯源调整为各色背光源。
	无光源类	主要应用于自带光源的电子设备上，如：部分手持设备、仪器仪表等。与彩屏背光源及普通侧发光黑白屏背光源相比，其同样在 LCM 模组中起着支撑作用，同时起着将点光源转化为面光源的作用，其不同点在于背光源的 LED 光源被集成到 LCM 模组上，整个背光源没有 FPC 及 LED，从而大大降低了成本。
	成品铁框类	在各类 LCM 模组中均可能使用，其主要功用为增加 LCM/背光源结构强度，同时在部分 LCM 模组产品中其还起着屏蔽作用。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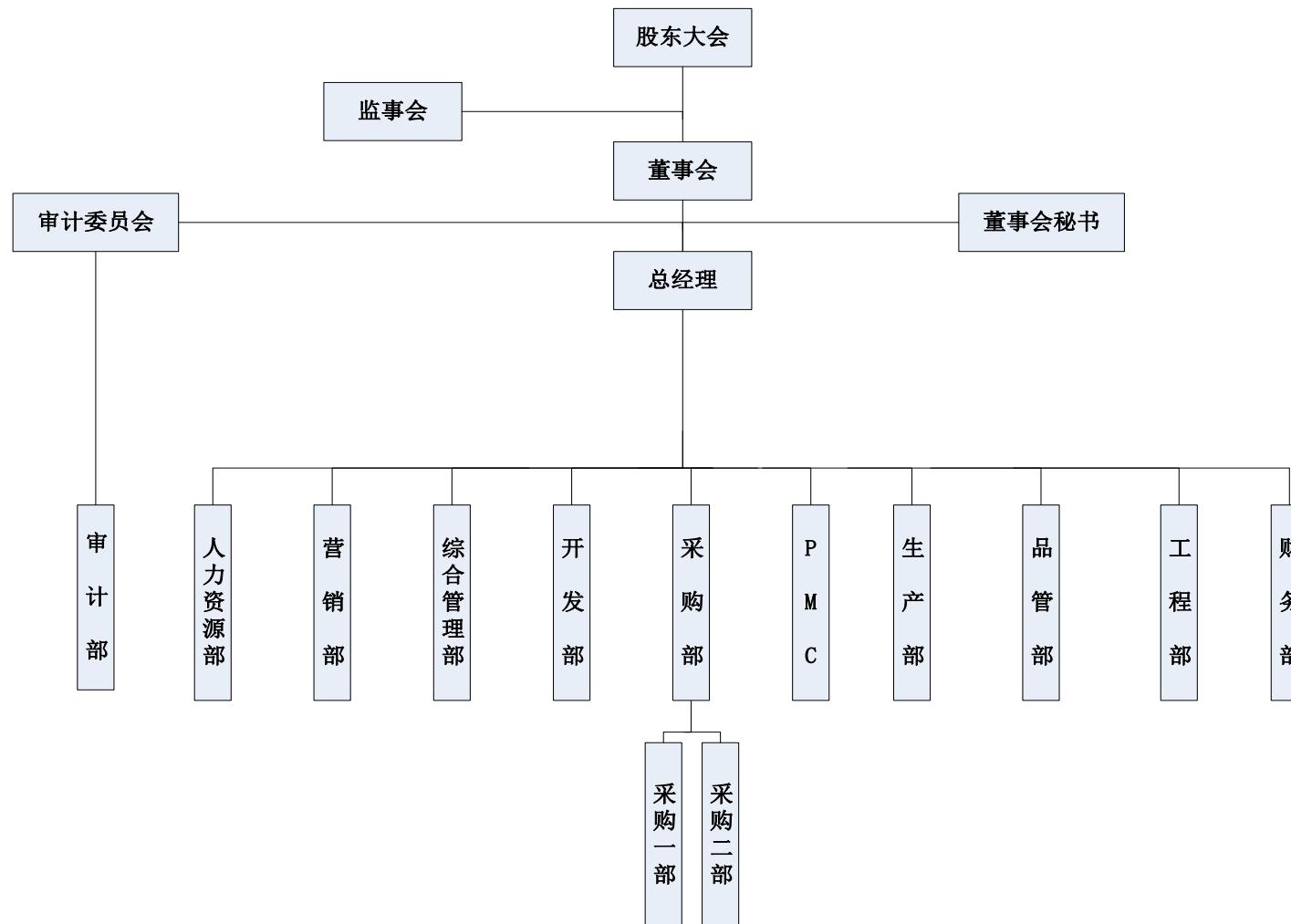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 1、母子公司、总公司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设有一家分公司（宝安分公司）。

宝安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8 区创业二路粮食公司工业园 C 栋四、五、六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膜、塑料制品、镜头、镜头模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子背光源；注册号：440301107943462；负责人：贺志坚。

#### 2、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如下：

**审计部：**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协调、配备；员工的奖惩、福利待遇医疗、养老、失业保险等的管理；公司行政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和公司综合档案室的管理，公司印信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员工福利品的购买、发放，公司内外有关行政事务的协调、处理和外来客人接待，及办理公司人员出国手续；车辆管理、员工宿舍的管理、水电管理、公司范围的卫生清洁工作；公司网站、内部网、电脑的维护、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公司活动安排；安全工作、消防工作的监督，消防设施、办公设备配置、维护与保养。

**营销部：**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市场开发计划并负责产品的销售和货款回收；负责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组织合同评审，确认交货期；按照订单要求下达生产订单，并对生产情况进行跟进；根据订单要求及交货期安排发货；与客户核对双方往来账目并及时收回到期货款。追踪客户对货品的意见并对客户投诉协助质量部等部门做出妥善处理。

**开发部：**该部门的使命是挖掘客户的需求，通过新产品开发来满足市场和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具体工作职责为：新产品工艺路线的设计开发；现有产品工艺路线的更新，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设计方案，降低成本；产品开发项目的评估及统筹管理；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完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趋势跟进分析及技术研究；新材料确认。

**采购部：**严格按照《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标准执行采购工作；按计划需求完成公司各类原物料的采购任务，并保证原物料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及时了解市场供需关系及行情变化，跟踪物料状态，组织商务洽谈，不断降低采购成本，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组织认证新供应商及合格供应商的考评；负责生产设备的采购、售后服务跟进等事宜处理。

**PMC部：**根据市场预测及公司产品销售的历史数据，制定公司的产品预测生产计划；组织订单需求评审，准确下达物料采购计划、滚动排产计划和发货计划，并跟踪计划落实，保证准时交货；主导原材料库存控制、在线存量控制和成品库存控制；做好工序产能的核定工作，统计分析公司库存、生产、发货及各产品符合率数据，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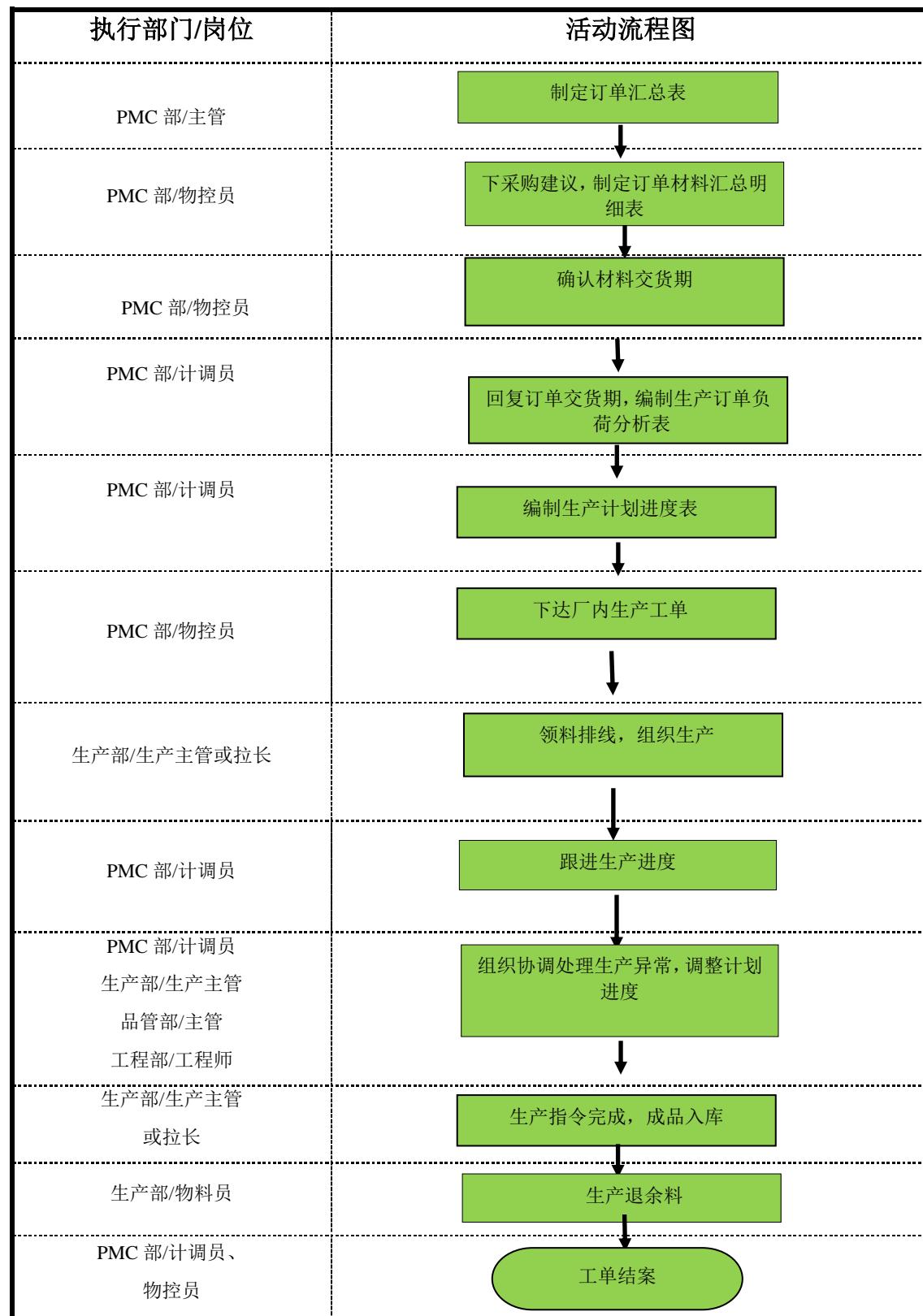
**生产部：**负责生产人员、设备、场地等需求规划；按计划任务要求组织生产，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达成客户交期；控制生产不良率，主导产品符合率统计、分析、改进，降低生产成本；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质量和效率；及时通报生产异常，主导制程异常的分析，会同相关部门加以改进；负责生产治工具设计和申请；制定生产工艺文件和培训。

**品管部：**负责ISO9001、ISO14001和产品环保要求等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建立、维护和管理流程的持续改进；公司质量目标体系的策划、分解和测评，分析差距和组织改进；制定质量管理标准，组织质量培训，对原物料、生产工序、入库及发货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对公司内部各环节涉及的产品质量问题及顾客投诉、退货组织分析、督促相关部门对质量问题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推动产品质量改善；产品可靠性试验策划、实施和改进；计量仪器管理及公司文件体系管理等工作。

**财务部：**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及各项制度，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及管理工作，编制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和年度会计决算报告，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负责编制公司经营预算、财务收支计划、资金筹措和运用计划；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完成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财务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负责；按照国家税法体系制定税务计划，办理税务申报、交纳及汇算清缴工作，对税务合法、筹划有效负责；按照国家融资政策及公司需求，办理公司融资业务，合理有效地控制资金成本，维护良好的融资渠道和资源；为公司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价格评审等提供决策资料和依据；协助制定公司运营绩效分析体系，监控运营财务指标等。

##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主要产品已形成了系统化的生产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生产的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 1、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工艺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一直重视科技创新，重视培养自己的研发队伍。在研发和生产领域，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创新模式，开发了多种顾客满意的产品，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获得 11 项专利成果，目前这些核心技术基本成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应用到大批量的生产中。

##### 2、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工艺核心技术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核心点	所应用到的授权专利和专用技术	技术所有权及先进性
1、高亮导光板的开发技术	<p>(1) 导光板的正面沿导光板的宽度方向形成棱镜结构，LED 光源发出的光线进入导光板后，经导光板背面进行网点散射后从出光面出光时，通过棱镜结构折射可获得集中的效果，从而提高导光板亮度。</p> <p>(2) 通过电镀模的方式，在导光板的网点面上形成网点为梯形的全反射凹槽，当入射光遇到梯形全反射凹槽时，因光线的全反射原理，对入射光线进行全反射，从而降低了光线损耗而获得高亮度背光源。</p> <p>(3) 新型成型导光板模仁的布点密度和方式的应用，以及模仁加工方式的专有技术的利用，提高了导光板的表面出光效率。</p>	<p>(1) 专利技术：一种导光板 (ZL 201320079979.7)；一种导光板 (ZL 200920352273.7)；</p> <p>(2) 专有技术：高密度机械撞点导光板加工技术</p>	公司拥有所有权，并且国内领先
2、改善导光板发光性能的开发技术	<p>(1) 在 LED 灯光入口处的弧形结构上增加齿形结构，改变了散光方式，该种散光方式有利于光在导光板内均匀扩散，因此有效改善了传统导光板的 LED 灯前亮团现象。</p> <p>(2) 在支架灯背光源导光板的 LED 安装坑位内壁设有贮胶槽，使多余的用来固定支架 LED 灯的胶水进入两个贮胶槽，大大改善了因胶水而产生的灯前光射线现象。</p>	<p>专利技术：一种导光板 (ZL 200920352272.2)；</p> <p>LED 背光源导光板 (ZL 200920352275.6)</p>	公司拥有所有权，并且国内领先
3、特殊结构的 LED	(1) 通过合理设计双面背光源内部结构，更改背光源内部的出光方式，同时提高了背光源在二个方向上的亮	专利技术：双面发光背光源 (ZL	公司拥有所有权，并且

背光源产品技术	<p>度。</p> <p>(2) 通过合理设置 LED 灯、PCB 板和散热铝板的连接，有效帮助 LED 散热，降低 LED 工作温度，从而提高 LED 背光源的使用寿命。</p> <p>(3) LED 背光源用黑白双面胶保护膜冲切成不同部分，在组装 LCD 时，不需要部分一次性去除掉，需要部分保留在黑白双面胶上，既节省材料，又节省人工成本。</p>	200920352276.0); 一种 LED 背光源 (ZL 200920352271.8); 一种 LED 背光源用黑白双面胶 (ZL 201320079895.3)	国内领先
4、超薄高亮手机背光源技术	通过合理利用结构空间，缩小 LCD 下偏光片外形尺寸并将其沉入背光源黑白双面胶内，而 LCD 显示屏的玻璃贴附于黑白双面胶上，这样能变相减小背光源厚度，同时又减少了光的损失，提高了亮度。	专利技术：一种手机背光液晶模组结构 (ZL 201220058061.X)	公司拥有所有权，并且国内领先
5、低能耗 LED 背光源电路技术	目前 LCD 显示屏的尺寸越来越大，相应 LED 背光源尺寸也变大，需要的 LED 灯数变多，导致背光源的能耗增加。通过设计合理的连接电路，可以获得节能效果。	专利技术：一种 LED 背光源的电路结构 (ZL 201320079941.X)	公司拥有所有权，并且国内领先
6、提升 LED 背光源制造工艺技术	<p>(1) 制作一种支架灯焊接治具，解决焊接高温对 LED 芯片的损伤，提高了焊接的成品率。</p> <p>(2) 背光源 LED 灯通过 SMT 与 FPC 进行连接，在这个工艺过程中，制作了一种新型通用定位装置，大大提高了 FPC 的贴灯加工效率。</p>	专利技术：一种新型支架灯焊接治具 (ZL 201120336381.2);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的通用定位装置 (ZL 200920152259.2)	公司拥有所有权，并且国内领先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正式授权的商标。主要是公司的产品作为下游 LCD 模组厂家产品的原材料，属于电子元器件类产品，而非终端产品，因此，在公司的产品上未使用任何商标类标识。

## 2、知识产权与非专利技术

### (1) 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的通用定位装置	ZL200920152259.2	实用新型	2009.4.29	2010.2.17	2019.4.28
2	LED 背光源导光板	ZL200920352275.6	实用新型	2009.12.31	2010.9.15	2019.12.30
3	一种导光板	ZL200920352272.2	实用新型	2009.12.31	2010.10.27	2019.12.30
4	一种 LED 背光源	ZL200920352271.8	实用新型	2009.12.31	2010.10.27	2019.12.30
5	双面发光背光源	ZL200920352276.0	实用新型	2009.12.31	2010.11.03	2019.12.30
6	一种导光板	ZL200920352273.7	实用新型	2009.12.31	2010.11.10	2019.12.30
7	一种新型支架灯焊接治具	ZL201120336381.2	实用新型	2011.9.08	2012.9.26	2021.9.7
8	一种手机背光液晶模组结构	ZL201220058061.X	实用新型	2012.2.22	2012.12.05	2022.2.21
9	一种 LED 背光源的电路结构	ZL201320079941.X	实用新型	2013.2.21	2013.8.7	2023.2.20
10	一种导光板	ZL201320079979.7	实用新型	2013.2.21	2013.8.7	2023.2.20
11	一种 LED 背光源用黑白双面胶	ZL201320079895.3	实用新型	2013.2.21	2013.7.24	2023.2.20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是由有限公司经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专利变更手续。

### (2) 公司软件著作权

无。

##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现有的产品，是主营业务技术竞争优势和产品功能优势的基础，公司的专利权均为自主研发的成果。公司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目前公司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

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的税收事项通知书，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是一家以生产、销售电子背光源为主的企业，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是生产用的机器设备，截至2013年7月31日，机器设备的原值为8,666,794.54元，累计折旧为4,168,406.31元，净值为4,498,388.23元。主要的机器设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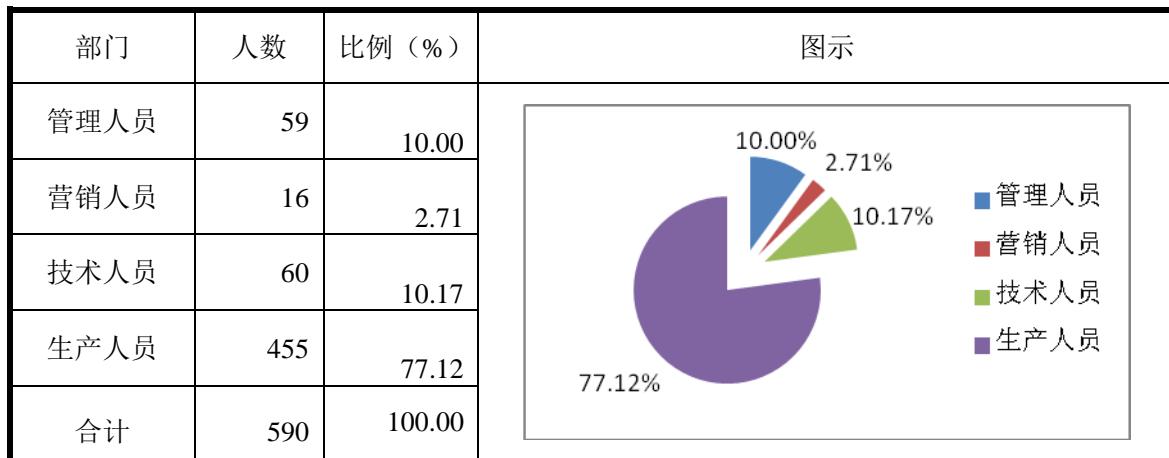
序号	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规格型号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回流焊机	2003-08-08	AC-440E	117,800.00	11,780.00	10.00%
2	SMT 自动贴片机	2007-10-26	BS384V2	219,870.00	10,993.50	5.00%
3	SMT 自动贴片机	2008-1-2	BS683V4	348,000.00	28,420.00	8.17%
4	SMT 自动贴片机	2010-11-4	BA385V2	214,000.00	102,185.00	47.75%
5	SMT 自动贴片机	2011-4-4	BA385V2	250,380.00	154,930.65	61.88%
6	单座模切机	2005-11-21	JS-200	119,340.00	11,934.00	10.00%
7	电脑型双座模切机	2006-9-14	TC-280-A8-2	137,606.84	86,440.03	62.82%
8	电脑型双座模切机	2011-9-8	FB-210	125,641.02	91,110.68	72.52%
9	电脑型双座模切机	2012-2-20	WB-220	146,280.00	7,314.00	5.00%
10	自动贴膜机	2010-5-12	YWTN2000-SB0 1-100510A	566,973.00	234,821.32	41.42%
11	自动贴膜机	2010-9-1	ZBD-3	529,914.53	298,606.84	56.35%
12	自动贴膜机	2011-6-30	ZBD-3	571,794.88	263,978.64	46.17%
13	自动贴膜机	2011-6-30	ENG-JP-BLU-01	998,928.58	837,435.13	83.83%
14	自动贴膜机	2011-6-30	ENG-JP-BLU-02	998,928.59	837,435.14	83.83%
15	自动贴膜机	2012-5-1	YWTN2000-SB0 2-120422B	502,296.00	380,489.22	75.75%
16	自动贴膜机	2012-5-1	YWTN2000-SB0 3-120423B	502,296.00	380,489.22	75.75%

####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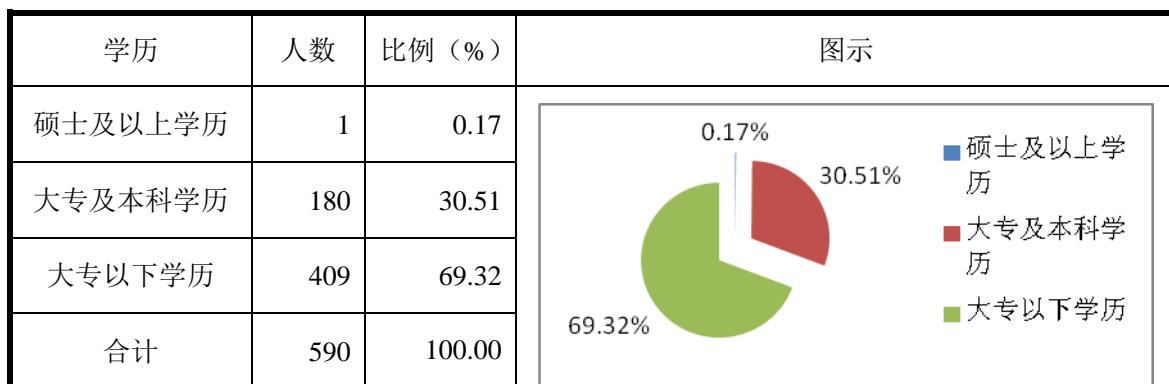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有员工590人。公司秉着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则，与全体员工协商确定是否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如果员工不愿意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则需要员工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之日，公司已为 19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均向公司提交了不缴纳社保的书面申请。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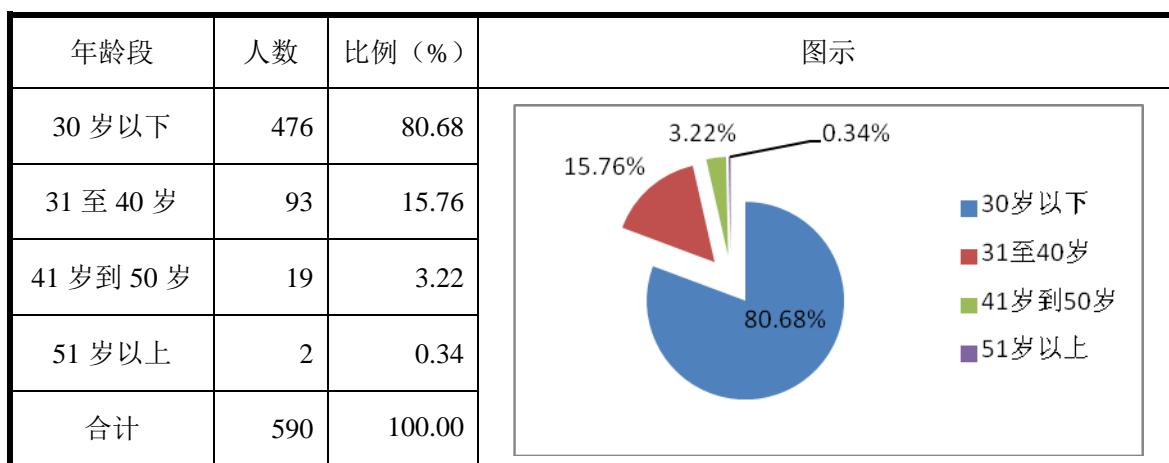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 3、按年龄划分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志高，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贺志坚，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查显超，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伟志电子设计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担任立德通讯器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5年7月担任深圳星磊电子厂设计主管、2005年12月至2013年8月担任山本有限开发部经理，自2013年8月起至今担任山本光电开发部经理。

许祖胜，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4年2月至2005年7月担任深圳兆利达光电设计主管、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深圳兆利达光电设计主管、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担任深圳兆纪光电设计主管、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担任山本有限开发部设计主管，自2013年8月起至今担任开发部设计主管。

唐北平，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担任诚誉光电设计工程师、2011年至1月至2012年9月担任汉鼎光电设计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担任山本有限项目经理，自2013年8月担任山本光电项目经理。

肖军，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担任河源精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担任宇顺电子工程主管、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担任山本有限项目经理，自2013年8月起至今担任山本光电项目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在不断增加，未出现重大流失。

##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

措施。

(2)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人才实现自己的职业目标。

(3) 以“创鑫道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做出显著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增加员工的归属感。

## 6、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山本光电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股)	占股份比例(%)
1	王志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3,043,478.00	7.25

(2) 创鑫道投资持有山本光电 10.14% 的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创鑫道投资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创鑫道投资份额(股)	占创鑫道投资总额比例(%)
1	王志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00	42.86
2	贺志坚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00	14.28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基本上来自背光源类产品，包括手机彩屏背光类、普通侧边发光类、无光源类及成品铁框类等。其中手机彩屏背光类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

#### 2、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69,597,651.52</b>		<b>121,312,959.89</b>		<b>90,735,527.68</b>	
手机彩屏背光类	63,024,607.75	90.45	99,569,164.48	81.91	60,933,009.22	66.86
普通侧边发光类	2,107,304.77	3.02	11,936,445.93	9.82	21,401,504.90	23.48
无光源类	4,177,421.08	6.00	7,546,407.74	6.21	7,082,249.46	7.77
成品铁框类	288,317.92	0.41	2,260,941.74	1.86	1,318,764.10	1.45
其他业务收入	<b>82,897.54</b>		<b>239,636.98</b>		<b>398,924.31</b>	
材料收入	82,897.54	0.12	239,636.98	0.20	398,924.31	0.44
小计	<b>69,680,549.06</b>	<b>100.00</b>	<b>121,552,596.87</b>	<b>100.00</b>	<b>91,134,451.99</b>	<b>100.00</b>

公司普通侧边发光类产品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终端市场发展迅速,公司根据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就产品定位进行了结构调整,公司投入更多资源发展彩屏背光类产品,从而逐渐减少了普通侧边发光类产品的生产。

##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大中型制造企业(包括上市公司)。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11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441,748.87	57.54
	其中: 宇顺电子母公司	51,394,720.92	56.39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39,310.00	1.14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7,717.95	0.01
2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1,161,886.11	12.25
3	深圳市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668,179.45	8.41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615,964.07	6.1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
5	东莞市鹏润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4,688,242.30	5.14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81,576,020.80	89.51
	2011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b>91,134,451.99</b>	

## (2) 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
1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4,310,128.38	36.45
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076,100.00	29.68
	其中：宇顺电子母公司	19,811,816.04	16.30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6,262,369.44	13.38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1,914.52	0.002
3	深圳市博瀚光电有限公司	11,296,743.53	9.29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444,022.15	7.77
5	深圳市艾卓尔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639,620.81	7.11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09,766,614.87	90.30
	2012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b>121,552,596.87</b>	

## (3) 2013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
1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4,648,273.54	35.37
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968,676.62	21.48
	其中：宇顺电子母公司	1,158,441.88	1.66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810,234.74	19.82
3	深圳市博瀚光电有限公司	9,185,288.57	13.18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343,339.09	9.10
5	深圳市迈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2,571,309.49	3.69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57,716,887.31	82.83
	2013 年 1-7 月销售总额合计	<b>69,680,549.06</b>	

### (三) 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 导光板：是背光源的主要材料，也是体现背光源设计开发技术的关键材料，一般是利用光学级塑胶材料通过注塑成形制备。为了达到良好的光学效果，在导光板成形模仁上会设计不同结构，例如网点、线条或者 V-CUT 结构，当光线射到导光板上时，会把 LED 灯的点光源变成均匀的面光源。导光板主要功能在导引光线方向，并提高面板光辉度与控制亮度均匀。公司生产的导光板具有以下特点：10 英寸以下任意定制所需要的尺寸，最薄厚度可以达到 0.35mm，出光率高，辉度可达 8,000MCD，光线均匀，均匀度在 85.00% 以上，寿命长、正常使用 10 万小时以上，安全环保。

(2) 扩散膜主要功能为光线透过时进行漫射，使背光源的亮度分布均匀。扩散膜除提供光线扩散外，也具有透光性。一个背光源产品中一般有二张扩散膜，有些产品也只有一张，根据客户的要求不同有所变化。

(3) 反射膜的主要功能是集中反射光线，增加反光强度。背光源产品中都会有一张反射膜。

(4) 胶框是指利用塑胶粒子通过成型机器注塑成预先设计好的框架结构，在背光源产品中起到支撑作用和限位的外壳作用。

(5) 增光膜主要是提升产品的亮度，在背光源中除了 LED 灯的亮度，主要是通过增光膜来提升整个背光源产品的亮度，所以开发产品时增光源的选择非常重要。另外，增光膜有方向性，它必须与 TFT-LCD 偏光片方向相匹配，否则会大大影响 LCD 模组的亮度。一个背光源产品一般有二张增光膜，有些也只有一张，根据客户的要求不同而选择。

(6) LED 灯是产品光源的唯一提供者，一般高亮产品选择高亮的灯源，目前高亮的智能手机背光源都是选择 0.4MM 的高亮 LED 灯。目前，国内 LED 灯具有成本优势，日本和韩国的 LED 灯在亮度方面有优势。LED 灯一般固定在 FPC 上，然后装配到背光源产品中。

(7) FPC主要是承载LED灯源，并且把背光源与LCD模组的控制板连接起来，

起电路的连通作用。

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剧烈，货源充足，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产品垄断的情况。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但如果上游行业因某种原因发生巨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 2011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01,007.14	15.39
2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有限公司	7,520,893.12	13.95
3	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66,605.22	11.99
4	东莞市杰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95,304.96	3.89
5	深圳市硕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1,317.43	3.6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6,345,127.87	48.85
	2011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53,931,353.04	

### (2)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有限公司	16,105,592.51	21.51
2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680,889.06	15.60
3	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9,377.32	10.70
4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45,763.02	5.67
5	东莞市杰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910,861.70	5.2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3,952,483.61	58.69
	2012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74,888,544.35	

### (3) 2013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有限公司	12,603,303.54	30.94
2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74,850.91	11.47
3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928,698.58	9.6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31,771.99	9.16
5	深圳市成利富科技有限公司	2,687,657.97	6.6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7,626,282.99	67.81
	2013年1-7月采购总额合计	40,740,195.90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 1、销售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并未签订销售框架协议，而是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订单为依据来安排生产和交期的销售模式。2013年以来，公司与客户开始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类型	客户名称	协议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LED背光源器件产品	2013年1月8日	一年	双方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约定每笔交易的产品数量、型号、价格、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
2	《采购协议》	TCL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ED背光源器件产品	2013年7月16日	半年	
3	《生产性采购框架协议》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LED背光源器件产品	2013年1月18日	一年	
4	《原材料采购协议》	深圳市帝晶实业有限公司	LED背光源器件产品	2013年1月15日	长期有效	
5	《供货保障协议》	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背光源器件产品	2013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14年3月19日	
6	《供货协议》	深圳市迈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LED背光源器件产品	2013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在与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与供应商并未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而是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订单为依据来安排生产和交期的采购模式。2012年底以来，公司与供应商开始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类型	供应商名称	协议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供货协议》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背光源相关的原材料	2012年12月17日	一年	双方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约定每笔交易的产品数量、型号、价格、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
2	《供货协议》	深圳市成利富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源相关的原材料	2012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3	《供货协议》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源相关的原材料	2012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4	《供货协议》	东莞市杰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背光源相关的原材料	2013年1月25日	长期有效	
5	《委托代理合同》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有限公司	手机配件、电子产品、膜材等产品	2013年10月16日	二年	

## 3、租赁合同

序号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出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
1	深圳市宝安区28区创业二路粮食公司工业园四、五、六楼三层厂房及配套B栋宿舍42间、A栋宿舍7间	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前两年每月租金人民币132,305.36元，第3年起按递增8%计租
2	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石观工业园的第4号厂房和第4号宿舍楼第1-6层宿舍	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	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5日	2013年7月16日至2015年5月15日每月租金人民币183,657.20元，以后租金每两年递增10%

####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1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研发资金使用合同书（无息借款）》（编号为2011003）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0万元	自拨款之日起24个月	科技研发资金
2	编号为2012年宝字第1012400175号《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97.92万元	2012年9月11日至2013年9月11日	补充流动资金
3	编号为2012年宝字第1012400186号《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0万元	2012年9月20日至2013年9月20日	补充流动资金
4	编号为2012年宝字第1012400217号《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500万元	2012年10月19日至2013年10月19	补充流动资金
5	编号为[0173675]的《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万元	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	补充流动资金
6	编号为2013年小宝字第1013400225号《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00万元	2013年8月9日至2014年8月9日	补充流动资金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以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两种模式。原材料制造商在国内的，采取直接采购模式；原材料制造商在国外的，部分仍为厂家直接采购，仅有3M hong kong limited系通过其国内授权代理商采购。为确保物料交期的及时性，公司采用物料需求滚动预测、提前一个月下达正式采购订单、按周为单位安排进料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商务合作。双方沟通的渠道包括：面谈、电话、邮件、《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等。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导光板、胶框、铁框、扩散膜、反射膜、增光膜、LED灯源及FPC材料等，其中少部分增光膜主要通过公司授权代理商采购，其他原材料都是公司直接采购。

公司采用行业通用的采购结算模式，如导光板、胶框、铁框、扩散膜、反射膜、LED灯源及FPC材料等主要原材料，为货到60天左右进行结算；采购支付方式为承

兑汇票或现金转账结算(10万以上货款一般用承兑汇票结算,10万以下的货款一般以现金转账结算)。公司向3M hong kong limited采购的增光膜需要预付货款。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精益管理的拉动式生产模式来组织生产,即以客户已下订单量结合与客户沟通的市场预测量作为拉动源头,制定双周大体计划和三日精细滚动排产计划,从后工序一道道向前工序拉动,直至最前端的投料计划和物料的采购与备料计划。整个制造系统使用台湾正航ERP管理系统,生产中还利用公司内部的产量和品质等实时数据反馈系统,都有效地控制了生产进度和产品质量,按时按量把符合顾客需求的产品交付顾客。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不但有效地满足了国内背光源市场上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需求,实现了7日可交付的交期承诺,而且很好地控制了库存,加快了资金周转速度。

公司的生产流程在符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ROHS环保体系的要求下,采用生产制造、设备维护、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协作扁平化、精益生产管理方式,公司使用ERP系统、OA系统和公司自主制定的生产数据实时反馈系统,有效地组织生产计划,协调和控制生产活动和资源,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不断提高物流效率和缩短生产周期。通过客户订单评审,准确分析客户的需求,对个性化需求采用先与客户沟通清楚,灵活组织生产和发货方式,制订个性化生产计划任务清单,快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各工序实际生产状况和各工序间的物料流转都通过实时数据反馈系统,实现及时准确监控每个订单的工序生产进度状态,减少在制品量、降低库存量、提高交货速度。

##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由营销部负责,在销售模式上,公司全部采用“直销模式”,通过直接销售,直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开拓市场的基础,以快速响应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准则,维护和扩大老客户销售,并发展新客户。

营销部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要求,制订部门指标,制订销售策略,分解到各位业务人员。各位业务人员分配一定的老客户资源,并要求一年内开发新客户

的任务，公司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定期拜访客户，进行思想和技术交流，收集市场最新信息，业务人员及时分析、反馈和总结客户资源、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及客户需求、销售情况，及时收款，进行风险控制。业务助理负责订单接收、跟踪、发货、对帐等具体工作。公司根据双方对账的结果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依据信用政策与客户进行结算，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综上所述，公司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以核心技术人员、各项专利技术等关键要素，通过精细化、流程化的生产管理方式为下游LCD模组客户生产出高质量的LED背光源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LED背光源产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电器件行业，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China Opticsand Optoelectronics Manufactures Association，简称“COEMA”），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管理，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目前，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汇总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生效日期/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内容简介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2005年12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第40号令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力电子器件、

			新型机电元件等)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年1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光电子材料与器件、中高档片式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 (二) 市场规模

LED背光源包括小尺寸背光源、中尺寸背光源以及大尺寸背光源，其中小尺寸背光源主要应用于手机、MP3、MP4、PDA、数码相机、摄像机和健身器材等；中尺寸背光源，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上网本、计算机显示器和监视器等；大尺寸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等。

不同尺寸液晶屏对LED 背光源性能的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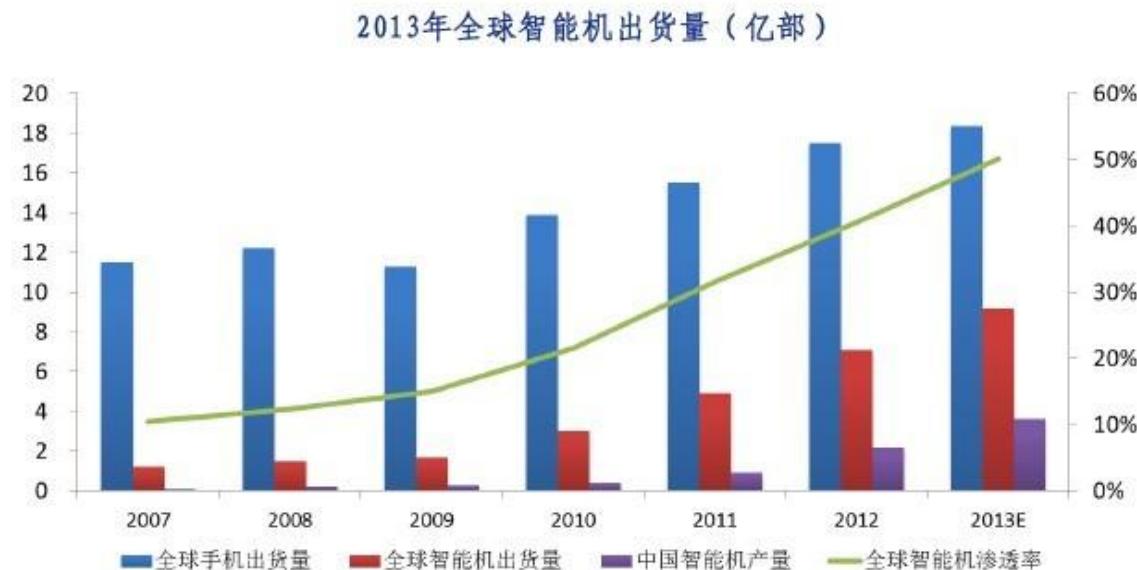
液晶面板尺寸	主要应用产品	对背光源的性能诉求
小尺寸(7英寸以下)	手机及便携式电子产品	亮度高，厚度薄，耗电低
中尺寸(7-20英寸)	笔记本电脑、上网本	尺寸中，亮度高，耗电低
大尺寸(20英寸以上)	液晶电视机(台式显示器)	尺寸大，高亮度

### 1、小尺寸背光市场需求

小尺寸背光源目前最为主要的应用领域为手机产品，自从 2001 年以来，彩屏多媒体手机开始快速进入市场，此类手机对 LCD 屏幕的背光源有较高的要求，由此带动了 LED 背光源需求的快速增长。尤其是 2008 年以来，全球智能手机的快速渗透，对高亮度、厚度薄及耗电低的高端 LED 背光源的需求快速增长。

2009年LED背光源在手机领域的渗透率已达95%， 2010年基本上实现了100%的渗透率，因此终端市场对手机的需求量直接影响着整个背光源市场对背光LED器件的需求量。2009年全球手机出货量约为11.41亿部， 2010-2013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2012年已超过16亿部，预计2013年全球手机出货量为18.3亿部其中智能机出货量为9.2亿部，渗透率将过50%，相比2012年的7亿多部增长30%左右。而中国本土智能机产量将达到6亿部，占比将达到39%，占比将继续提升。智能机渗透率的增长速度快于手机出货量的增长速度，因此，高端的LED背光源市场的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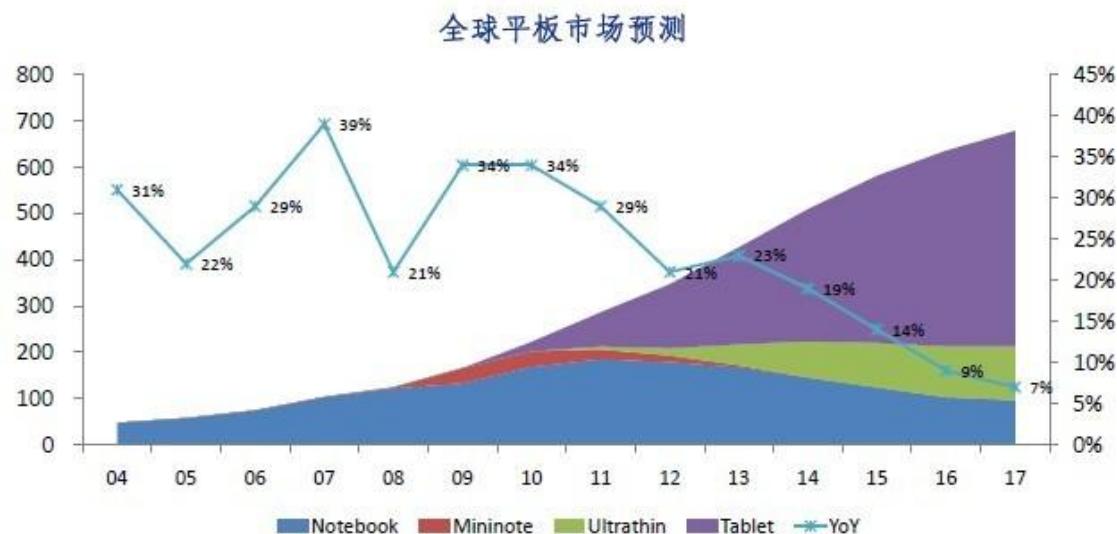
求量增长更为迅速。



(数据来源：IDC，长城证券研究所)

## 2、中尺寸背光 LED 市场需求

笔记本电脑是中尺寸 LED 背光领域中导入速度最快的产品，主要原因是 LED 笔记本与 CCFL 型笔记本相比较，具有轻薄化、低耗电量、启动电压低、无汞等优势。轻薄化方面，LED 封装厚度可达 0.3mm，小于 CCFL 管径 1.8mm；降低耗电量方面，LED 光源耗电量较 CCFL 低，每降低 1W 耗电量，电池使用时间可延长 0.5 小时，未来随 LED 发光效率提升后，有助 NB 屏幕耗电量进一步降低，2009 年 LED 背光在笔记本电脑中的整体渗透率已高达 73%，2010 年 LED 背光在笔记本电脑中的渗透率达到 95%，而 2011 年之后则为 100%。随着最近几年平板电脑的兴起，助推了高端的中尺寸 LED 背光源的快速增长，平板电脑更为强调省电、高亮度及续航力特点，对 LED 背光源的要求越来越高。2013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将达 2.1 亿台，增速超过 50%，已经超过传统的笔记本电脑。



(数据来源：isuppli,长城证券研究所)

### 3、大尺寸背光 LED 市场需求

液晶电视 LED 背光领域将是这几年 LED 背光源需求高速增长的最大驱动力。自从 2009 年日、韩大厂开始大规模的推广 LED 背光液晶电视以来，全球各大主要液晶电视厂商都开始在不遗余力地加快对大尺寸 LED 背光液晶电视的推广力度，而背光模组成本的降低，更是对其起到了催化作用。根据 TRI 拓墣研究院预估，2010 年的液晶电视出货量由 2009 年的 1.42 亿台上升为 1.56 亿台，2011 年达到 1.80 亿台，2012 年为 2.00 亿台。随着 LED 背光源在液晶电视中渗透率的提升，2009 年-2012 年 LED 背光液晶电视的出货量为 400 万台、2,500 万台、6,300 万台、12,000 万台。



(数据来源：Samsung、WitsView、WIND 数据)

随着大尺寸液晶产品中LED背光渗透率的不断提高,预计在未来的数年内大尺寸背光产品处于快速增长期。

### (三) 行业基本特征

#### 1、LED行业特征

LED产业链分为上、中和下游,上游是外延片、芯片等原材料的生产,中游是指LED光源封装业,下游是LED应用产品的生产。其中上游外延片、芯片等原材料生产的技术含量最高;中游和下游的技术水平相对较低,进入门槛相对较低。最近几年全球LED核心器件业发展迅速,外延片、芯片、显示屏技术和相关硅晶体等半导体材料生产技术具有明显的进步。高亮屏、GAN芯片、多芯片技术和各类色光技术等技术的应用均为近几年LED核心器件业成长的代表成果。

最近几年我国LED产业链不断完善壮大,虽然LED上游产业与日本、美国、韩国等国外企业的差距很大,与台湾地区的企业也有一定差距,但从技术层面来看,我国少数几家上游生产厂家力图引进最新的工艺技术和用于切割和测试分类的先进设备,已经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我国LED光源封装产业的总生产能力很大,已形成一批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并出现了几家上市公司,例如聚飞光电、瑞丰光电等,这些已上市的封装公司在中、低端产品细分市场中已形成了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但在封装用材料、模具、制作工艺和器件测试分类等技术和设备方面,这些上市公司并没有真正掌握。

目前我国LED应用产品市场庞大,主要包括LED照明、LED显示屏和LED背光源等。过去几年,主要得益于政府资金的大力支持和政府推动的内需拉动,LED照明和LED显示屏低水平建设的现象非常普遍,量大但面窄,技术层次不高,所以出现了LED照明和显示屏的生产企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出现大量企业倒闭的现象,包括了几家上亿元销售额的显示屏企业最终倒闭。相对于LED照明和LED显示屏细分市场的产能过剩,LED背光源市场得益于全球消费电子产品的兴起和快速发展,例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LED背光源电视等电子产品的推广与普及,LED背光源需求市场每年都在快速扩张,为LED背光源制造企业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LED背光源行业特征

作为当代手机、电脑、电视普及的时代，手机和电脑的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随着通信网络的升级，3G手机的普及，越来越多的1G、2G手机逐渐淡出市场，3G网络国内2009年开始发放牌照，2010年已经有3800万用户。同时，随着下游市场渗透率不断攀升，“十二五”规划对LED行业的政策的支持，按手机、电脑和电视的需求来看，预测行业需求将突破每年五百多亿元。

高亮化、超薄化和节能环保是 LED 背光源技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向。电子显示终端产品人们对它们的要求越来越高，内容显示清晰，携带方便，电力消耗少，这些就是 LED 背光源技术追求的方向。

全球 LED 背光源的制造技术主要集中在亚洲，特别是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中小尺寸背光源制造技术有明显的三个技术层面，以日本欧姆龙、美蓓亚（MINEBEA）和台湾瑞仪光电为代表的第一层面，他们在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时间、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都拥有相对优势，通过发挥独创的导光板 V-CUT 尖端技术，开发、生产了更为明亮、耗电量更少、厚度更薄的背光源，主要为苹果手机和平板电脑配套。为韩国三星电子产品配套的 LED 背光源厂家，主要是一些韩国背光源企业，例如韩国宜莱特光电，他们主要是采用机械打点技术制作背光源导光板，在背光源亮度和色差方面都表现较好。

中国大陆LED背光源企业目前主要还是采用蚀刻技术来制作导光板，随着LCD显示器对尺寸和亮度要求提高，这种制作技术越来越难胜任。这种状况也为我国背光源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随着对机械打点技术、导光板V-CUT技术的掌握，可以争取更多市场。

## 3、行业风险特征

### (1) 行业的区域性

电子元器件产业区域性较为明显。企业大多数集中在华南、华东区域。从企业的数量集中情况来看，华南地区的企业数量占全行业一半以上，广东省的企业数量最多，增长速度也较快。

### (2) 行业的季节性

电子元器件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但不明显。在每年第一、二季度需求平稳，

第三、四季度需求较为旺盛，特别是第四季度需求量较大，这与全球的节日盛典有一定的关系。

#### 4、市场风险特征

经过十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达到华南地区LED背光源生产企业的领先水平，企业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但是与国际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实力、产能规模和进入市场的时间上具有一定的劣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快速扩大产能规模，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新兴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该行业，行业竞争有可能进一步加大，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5、政策风险特征

2005年12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第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力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等）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2007年1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将光电子材料与器件、中高档片式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09年3月1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深圳市LED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年》（深府【2009】41号），要求促进深圳市LED产业发展，把深圳建设成为全国乃至全球重要的LED产业研发生产基地，进一步带动深圳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深圳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深圳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旦上述政策文件到期或停止执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 （四）公司在LED背光源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 1、公司在LED背光源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中小尺寸LED背光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手机彩屏背光源类，具有节能、环保的特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公司在产

品研发、品质控制和市场服务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已申请并取得了多项国家专利。在国内中小尺寸LCD显示模组客户中，国内的一线品牌客户都有合作，例如中兴、华为、联想、TCL等，并逐步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1) 技术领先：**公司在中国大陆LED背光源生产企业中技术方面处于前茅，经过多年研发，目前已经完成掌握导光板机械打点技术，并配置了相应的光学设计开发人员、设计软件、机械打点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能顺利开发出超薄高亮的高端智能手机背光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国内目前只用2~3家背光源企业具备这种技术能力。

全球最领先的背光源导光板V-CUT技术，公司已经开始了一些研究工作，制作出相应的样品，目前虽还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但已经得到很多经验，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一旦技术成熟，新的市场空间会成倍增长。

**(2) 大客户资源：**公司专业从事LED背光源行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经十年，积累了大量生产管理经验，先后建立了ISO9001、ISO14001和ROHS等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可靠，同时为客户提供了定制化的服务，完全能满足大客户的产品要求，所以，公司能长期与他们进行合作，一些小的供应商无法进入。

**(3) 拥有良好生产和品质控制能力：**公司除了有优秀的生产和品质管理人员，训练有素的员工，这几年还引进了一流的自动生产设备，其中二台是国内唯一一家引进的CCD对位自动生产线，生产高精度的背光源产品。在产品品质控制方面，建立了一整套保证体系，引进了先进的试验设备和众多精密检测设备，可对产品进行相关信赖性测试，确保产品的性能和精度；另外，公司主要生产车间均为无尘净化车间，最大程度保证了产品的洁净度，满足了背光源生产的高要求。

**(4) 产业集中的区域优势：**目前公司的整个供应链几乎都集中在珠三角地区，材料采购方便，交期很短，一般从客户下订单到交货，周期在10天左右，特殊情况甚至可以一周内交货。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也都集中在珠三角地区，产品交货和客户服务都很方便，能有效地降低成本。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伟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志电子”)、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科技”)、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光电子”)等公司。

**(1) 伟志电子：**伟志电子于 1985 年 5 月成立，经过 20 多年发展，其深圳公司规模和销售额很大，但伟志电子除 LED 背光源产品还涉及很多其它产品，例如 LED 照明、低端 LED 灯源等，公司因建立时间较早，老设备较多，这些年新技术引入力度又不大，新生产设备引进不多，所以高端背光源的生产方面没有很大优势。

**(2) 宝明科技：**宝明科技是一家从事 LED 背光源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小尺寸平板显示器件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成立时间较短，这几年主要精力是大量投资于触摸屏，触摸屏的业绩一般，但却影响了 LED 背光源的快速发展。

**(3) 南极光电子：**南极光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主要从事各类背光源（侧背光，TFT 背光源等）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通讯产品，电能表，仪器，仪表等。因为成立时间很短，技术沉淀较少。

相对于主要的竞争对手，山本光电在生产规模上不及伟志电子等公司，但在国内是少数几家成立较早的LED背光源企业之一，并且一直专注于背光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走技术为先的道路，走高端产品路线。

未来3至5年，公司将在保持我国LED背光源生产企业前茅的同时，充分发挥在产品性价比、交期、服务等方面所体现的综合优势，进一步提升中小尺寸背光源国内市场占有率；加紧培育、拓展方兴未艾的大尺寸背光市场，力争成为国内大尺寸背光市场的主要生产商和国内主流背光源模组厂家的核心供应商。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山本有限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山本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山本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3年8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两名职工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3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共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

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前身山本有限业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报表》（600582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06年3月1日向山本有限下发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6]600582号）。

公司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子背光源。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自有品牌为主导和核心。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研发、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专利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主要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体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山本光电领薪，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山本光电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主要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的主要股东周晓斌与王志高控制的企业有一家，为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创鑫道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其他主要股东亦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公司与主要股东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的近亲属不存在控股或参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的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3年9月30日，山本光电的所有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山本光电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山本光电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山本光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山本光电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山本光电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公司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山本光电的同业竞争：

(1) 由山本光电收购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

(2) 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公司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山本光电所有。”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晓斌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9,130,434.00	21.74
王志高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043,478.00	7.25
赵后鹏	董事	4,260,870.00	10.14
龚裕和	董事	1,826,087.00	4.35
徐敏	董事	3,043,478.00	7.25
孙威	监事会主席	5,478,261.00	13.04
合计		26,782,608.00	63.77

## 2、间接持股情况

创鑫道投资持有山本光电 10.14%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创鑫道投资的份额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创鑫道投资份额数(股)	持有创鑫道投资份额比例(%)
周晓斌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00,000.00	42.86
王志高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00,000.00	42.86
贺志坚	总经理	100,000.00	14.28
合计		700,000.00	100.00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周晓斌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王志高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赵后鹏	董事	深圳市欣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裕和	董事	深圳市中兴旭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徐敏	董事	--	--
孙威	监事会主席	深圳宏顺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国华	监事	--	--
王运武	职工监事	--	--
贺志坚	总经理	--	--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8月以前，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志高、周晓斌、赵后鹏、徐敏、龚裕和。2013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龚裕和等5人为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8月以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为陈媛。2013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选举孙威、王国华、王运武等3人为监事，其中王运武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总经理为王志高，副总经理为贺志坚，财务总监为王志高。2013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贺志坚为总经理，聘任王志高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设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周晓斌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贺志坚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完善了董事会，并增加了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略有变化，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使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更加稳定和坚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2013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817A0002号）。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山本光电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06,726.41	3,952,730.32	3,674,64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1,846,980.56	22,305,144.52	16,884,875.62
应收账款	44,419,749.55	50,034,649.87	33,484,449.08
预付款项	2,964,599.89	838,130.87	1,125,586.3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37,904.40	5,885,854.63	451,048.74
存货	11,872,764.12	10,858,260.93	7,208,35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141.24	40,141.01	40,141.01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97,988,866.17</b>	<b>93,914,912.15</b>	<b>62,869,095.5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87,025.01	5,352,688.22	5,125,485.81
在建工程	324,786.32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86,818.09	292,766.22	396,867.7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700.78	51,116.78	91,25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92.83	56,906.00	45,10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86,023.03</b>	<b>5,753,477.22</b>	<b>5,658,713.49</b>
<b>资产总计</b>	<b>103,674,889.20</b>	<b>99,668,389.37</b>	<b>68,527,809.06</b>

##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245,885.91	17,536,335.36	2,878,450.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688,221.79	-
应付账款	25,134,399.45	26,051,834.78	15,870,401.40
预收款项	33,794.70	33,796.11	-
应付职工薪酬	2,516,333.05	2,355,608.88	2,073,620.55
应交税费	3,202,404.49	3,767,654.83	3,153,226.10
应付利息	17,291.80	17,291.80	109,569.44
应付股利	-	-	1,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56,633.40	1,800,000.00	5,645,04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206,742.80</b>	<b>53,250,743.55</b>	<b>30,970,312.6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57,206,742.80</b>	<b>55,250,743.55</b>	<b>32,970,312.6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6,900,000.00	6,200,000.00	6,2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4,158,096.49	4,158,096.49	3,272,081.55
未分配利润	35,410,049.91	34,059,549.33	26,085,414.88
<b>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6,468,146.40</b>	<b>44,417,645.82</b>	<b>35,557,496.4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3,674,889.20</b>	<b>99,668,389.37</b>	<b>68,527,809.06</b>

##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9,680,549.06</b>	<b>121,552,596.87</b>	<b>91,134,451.99</b>
减：营业成本	57,433,019.97	98,253,910.23	68,744,554.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482.51	712,755.36	688,415.64
销售费用	1,012,973.31	1,254,488.32	953,697.08
管理费用	7,284,574.08	11,048,920.24	9,798,917.75
财务费用	666,139.63	526,258.13	173,716.69
资产减值损失	18,578.85	78,694.69	133,243.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830,780.71</b>	<b>9,677,569.90</b>	<b>10,641,906.71</b>
加：营业外收入	187,744.80	576,305.59	231,871.29
减：营业外支出	155,901.04	138,182.61	118,78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8.35	5,285.41	68,427.53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2,862,624.47</b>	<b>10,115,692.88</b>	<b>10,754,993.42</b>
减：所得税费用	272,123.89	1,255,543.49	1,412,177.6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90,500.58</b>	<b>8,860,149.39</b>	<b>9,342,815.7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590,500.58</b>	<b>8,860,149.39</b>	<b>9,342,815.73</b>

##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96,867.07	126,831,693.08	86,312,66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8,069.23	4,975,002.99	6,341,057.89
<b>现金流入小计</b>	<b>91,054,936.30</b>	<b>131,806,696.07</b>	<b>92,653,722.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72,626.92	86,352,633.58	63,540,27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00,734.38	21,932,595.99	17,204,61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8,795.62	8,894,962.72	8,151,059.19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0,119.74	20,138,328.49	7,049,112.57
<b>现金流出小计</b>	<b>86,432,276.66</b>	<b>137,318,520.78</b>	<b>95,945,066.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22,659.64</b>	<b>-5,511,824.71</b>	<b>-3,291,343.4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8,100.76	28,000.00	27,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28,100.76</b>	<b>28,000.00</b>	<b>27,8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92,365.13	1,767,795.04	6,565,731.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2,292,365.13</b>	<b>1,767,795.04</b>	<b>6,565,731.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4,264.37</b>	<b>-1,739,795.04</b>	<b>-6,537,931.4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979,225.42	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700,000.00</b>	<b>10,979,225.42</b>	<b>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6,659.25	1,435,387.4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606,659.25</b>	<b>3,435,387.40</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6,659.25</b>	<b>7,543,838.02</b>	<b>2,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102,260.07</b>	<b>-14,130.69</b>	<b>-28,408.5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996.09	278,087.58	-7,857,683.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52,730.32</b>	<b>3,674,642.74</b>	<b>11,532,326.18</b>
	<b>5,506,726.41</b>	<b>3,952,730.32</b>	<b>3,674,642.74</b>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6,200,000.00</b>	-	-	<b>4,158,096.49</b>	<b>34,059,549.33</b>	-	<b>44,417,645.8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6,200,000.00</b>	-	-	<b>4,158,096.49</b>	<b>34,059,549.33</b>	-	<b>44,417,645.8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700,000.00</b>	-	-	-	<b>1,350,500.58</b>	-	<b>2,050,500.58</b>
(一)净利润	-	-	-	-	2,590,500.58	-	2,590,500.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b>上述(一)和(二)小计</b>	<b>-</b>	-	-	-	<b>2,590,500.58</b>	-	<b>2,590,500.58</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	-	-	-	-	7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	-	-	-	-	-	7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240,000.00	-	-1,2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240,000.00	-	-1,240,000.00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900,000.00</b>	-	-	<b>4,158,096.49</b>	<b>35,410,049.91</b>	-	<b>46,468,146.40</b>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6,200,000.00</b>	-	-	<b>3,272,081.55</b>	<b>26,085,414.88</b>	-	<b>35,557,496.4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6,200,000.00</b>	-	-	<b>3,272,081.55</b>	<b>26,085,414.88</b>	-	<b>35,557,496.43</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b>	<b>-</b>	<b>-</b>	<b>886,014.94</b>	<b>7,974,134.45</b>	-	<b>8,860,149.39</b>
(一)净利润	-	-	-	-	8,860,149.39	-	8,860,149.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b>上述(一)和(二)小计</b>	<b>-</b>	<b>-</b>	<b>-</b>	<b>886,014.94</b>	<b>8,860,149.39</b>	-	<b>8,860,149.39</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886,014.94	-886,014.9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86,014.94	-886,014.9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200,000.00</b>	-	-	<b>4,158,096.49</b>	<b>34,059,549.33</b>	-	<b>44,417,645.82</b>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6,200,000.00</b>	-	-	<b>2,337,799.98</b>	<b>18,916,880.72</b>	-	<b>27,454,680.7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6,200,000.00</b>	-	-	<b>2,337,799.98</b>	<b>18,916,880.72</b>	-	<b>27,454,680.70</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b>	<b>-</b>	<b>-</b>	<b>934,281.57</b>	<b>7,168,534.16</b>	-	<b>8,102,815.73</b>
(一)净利润	-	-	-	-	9,342,815.73	-	9,342,815.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b>上述(一)和(二)小计</b>	<b>-</b>	<b>-</b>	<b>-</b>	<b>-</b>	<b>9,342,815.73</b>	-	<b>9,342,815.73</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934,281.57	-2,174,281.57	-	-1,2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34,281.57	-934,281.5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240,000.00	-	-1,240,000.00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200,000.00</b>	<b>-</b>	<b>-</b>	<b>3,272,081.55</b>	<b>26,085,414.88</b>	-	<b>35,557,496.43</b>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

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9、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 (2) 金融资产的计量:

A、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C、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 D、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人民币 3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 个月以内（含 4 个月）	-	-
4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明表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四大类。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

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年	3%	2.77%-4.85%
机器设备	5-10 年	3%	9.70%-19.40%
电子设备	3-5 年	3%	19.40%-32.33%
运输工具	5-10 年	3%	9.70%-19.40%
其他设备	3-5 年	3%	19.40%-32.33%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14、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

- (1)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2)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8、预计负债

-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2)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 19、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

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0、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22、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

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聚飞光电 300303）基本一致。

###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3 年 1-7 月/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7.58%	19.17%	24.57%
2	销售净利率	3.72%	7.29%	10.25%
3	净资产收益率	5.80%	22.16%	29.08%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74%	21.23%	28.78%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21	0.22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21	0.22
7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6	0.85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55.18%	55.43%	48.11%
2	流动比率(倍)	1.77	1.76	2.03

3	速动比率(倍)	1.56	1.56	1.80
4	权益乘数(倍)	2.23	2.24	1.93
<b>三</b>	<b>营运能力</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	2.91	3.50
2	存货周转率	5.05	10.88	11.41
<b>四</b>	<b>现金获取能力</b>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13	-0.08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为改制前后加权平均的注册资本。

## 1、盈利能力分析

###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7%、19.17% 和 17.58%，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终端产品的价格逐年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的原材料的价格也在逐年下降，但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幅度低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目前公司正在寻找新项目及开发新产品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7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25%、7.29% 和 3.72%。2012 年的销售净利率较 2011 年度下降了 2.96%，主要原因是 2012 年的毛利率较 2011 年下降了 5.40%，但 2012 年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1 年下降了 1.43%。2013 年 1-7 月的销售净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3.57%，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7 月的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1.59%，同时 2013 年 1-7 月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2 年上升了 2.31%。

###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08%、22.16% 和 5.80%，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 元、0.21 元和 0.06 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收益均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与毛利率的波动原因是类似的。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产品下游终端产品的应用市场的剧烈竞争，整个行业的全产业链产品的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对于公司而言，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在逐年下降。

##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11%、55.43%和55.18%，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7月流动比率分别为2.03、1.76和1.77，速动比率分别为1.80、1.56和1.56。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0、2.91和1.48，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业务基本集中在几个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的信用资质较好，给予较长的信用期。但是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尚无客户出现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况；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7月31日，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均在99%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41、10.88和5.05，存货周转率在逐年下降，存货余额逐年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订单增长较快，公司为了保证在客户要求交货期内完成订单，需要提前采购原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较好。但是随着公司订单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在逐年下降，公司未来资产运营质量仍需要进一步提高。

####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1,343.48元、-5,511,824.71元和4,622,659.64元；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7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8元、-0.13元和0.11元。2011年经营性现金流负数原因：公司年末销售额增加，导致年末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导致年末的应收票据增加。2012年经营性现金流负数原因：（1）公司年末销售额增加，导致年末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江西豪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500万，而且公司偿还股东借款384.3万元；（3）单价较高的3M材料的采购额大幅度增长，而且是采取预付款的形式进行采购。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标准如下：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目前公司是根据客户所下订单完成生产后，将产品运输至客户仓库后，于次月与客户对账无误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公司出口销售以出口货物离岸价确认收入，产品报关并移交给负责运送的第三方公司时并取得相关单证后确认收入。公司目前主要出口地方为香港。

## (二) 按业务或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 1、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b>69,597,651.52</b>	<b>57,421,957.70</b>	<b>17.49</b>	
1	手机彩屏背光类	63,024,607.75	52,698,879.53	16.38	90.45
2	普通侧边发光类	2,107,304.77	1,650,171.58	21.69	3.02
3	无光源类	4,177,421.08	2,799,023.38	33.00	6.00
4	成品铁框类	288,317.92	273,883.21	5.01	0.41
	其他业务收入	82,897.54	11,062.27	86.66	
1	材料收入	82,897.54	11,062.27	86.66	0.12
	<b>营业收入</b>	<b>69,680,549.06</b>	<b>57,433,019.97</b>	<b>17.58</b>	<b>100.00</b>

(续上表)

序号	项 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b>121,312,959.89</b>	<b>98,142,196.73</b>	<b>19.10</b>	
1	手机彩屏背光类	99,569,164.48	80,528,471.54	19.12	81.91
2	普通侧边发光类	11,936,445.93	9,251,493.77	22.49	9.82
3	无光源类	7,546,407.74	6,365,582.76	15.65	6.21
4	成品铁框类	2,260,941.74	1,996,648.66	11.69	1.86
	其他业务收入	<b>239,636.98</b>	111,713.50	53.38	
1	材料收入	239,636.98	111,713.50	53.38	0.20
	<b>营业收入</b>	<b>121,552,596.87</b>	<b>98,253,910.23</b>	<b>19.17</b>	<b>100.00</b>

(续上表)

序号	项 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b>90,735,527.68</b>	<b>68,738,410.68</b>	<b>24.24</b>	
1	手机彩屏背光类	60,933,009.22	47,667,057.42	21.77	66.86
2	普通侧边发光类	21,401,504.90	14,666,649.79	31.47	23.48
3	无光源类	7,082,249.46	5475032.69	22.69	7.77
4	成品铁框类	1,318,764.10	929,670.78	29.50	1.45

<b>其他业务收入</b>		<b>398,924.31</b>	<b>6,143.49</b>	<b>98.46</b>	
1	材料收入	398,924.31	6,143.49	98.46	0.44
<b>营业收入</b>		<b>91,134,451.99</b>	<b>68,744,554.17</b>	<b>24.5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背光源产品。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

## 2、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地区 名称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69,197,550.49	57,191,084.44	119,829,798.70	97,350,829.84	89,006,626.93	67,770,575.16
境外	400,101.03	230,873.26	1,483,161.19	791,366.89	1,728,900.75	967,835.52
<b>合计</b>	<b>69,597,651.52</b>	<b>57,421,957.70</b>	<b>121,312,959.89</b>	<b>98,142,196.73</b>	<b>90,735,527.68</b>	<b>68,738,410.68</b>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均存在少量出口业务，有关公司进出口注册登记证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伟路1号坚达大厦东座507房

法定代表人：周晓斌

注册资本：4,200万元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03960329

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4月14日

证书有效期：2011年4月14日至2014年4月3日（报关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至海关办理换证手续，逾期自动失效）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背光源（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膜、塑料制品、镜头、镜头模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医疗器械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电子背光源（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合计金额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2013年1-7月	46,063,750.43	80.22	5,844,113.12	10.18	5,514,094.15	9.60	57,421,957.70
2012年度	76,324,779.24	77.77	11,116,388.51	11.33	10,701,028.98	10.90	98,142,196.73
2011年度	51,567,262.33	75.02	9,267,019.20	13.48	7,904,129.15	11.50	68,738,410.68

###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69,597,651.52		121,312,959.89		90,735,527.68	
其中：手机彩屏背光类	63,024,607.75	47.58	99,569,164.48	63.41	60,933,009.22	2.02
普通侧边发光类	2,107,304.77	-76.22	11,936,445.93	-44.23	21,401,504.90	-10.10
无光源类	4,177,421.08	-8.08	7,546,407.74	6.55	7,082,249.46	79.51
成品铁框类	288,317.92	-46.18	2,260,941.74	71.44	1,318,764.10	-21.5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9,597,651.52	22.86	121,312,959.89	33.70	90,735,527.68	1.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1年比2010年同比增长1.77%，2012年比2011年同比增长33.70%，2013年1-7月比2012年1-7月（未审计）同比增长22.86%。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手机彩屏背光源类产品，自2011年至2013年1-7月手机彩屏背光源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由67.15%上升至90.56%，主要原因是随着智能手机的流行，公司手机彩屏背光源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69,680,549.06	121,552,596.87	91,134,451.99
研发费用(元)	2,578,452.36	5,600,919.23	4,663,910.67
销售费用(元)	1,012,973.31	1,254,488.32	953,697.08
管理费用(元)	7,284,574.08	11,048,920.24	9,798,917.75
财务费用(元)	666,139.63	526,258.13	173,716.6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70%	4.61%	5.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	1.03%	1.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5%	9.09%	10.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96%	0.43%	0.19%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12.86%	10.55%	11.99%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9%、10.55%、12.86%，波动较小，主要是公司的经营管理较为稳定，期间费用控制得当。

####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核算的是销售人员的工资及汽车费用、产品的运输费用。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1.03%和1.45%，比例较低，且波动较小，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且业务稳定，公司不存在开拓新客户而新增较多的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量逐年快速增长，从而导致公司送货的费用逐年增长。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	2011年
运输费	243,447.36	206,992.61	165,453.40
汽车费用	173,125.95	299,814.37	187,591.08
工资	596,400.00	740,000.00	600,652.60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	2011 年
其他	-	7,681.34	-
合计	1,012,973.31	1,254,488.32	953,697.08

公司的产品均由山本光电负责运送的，费用均由山本光电承担。深圳及周边城市客户送货方式采用了公司自有车辆运送，发生的费用列在销售费用-汽车费用；香港公司、长沙等外地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送，零星的样本产品通过快递公司运送，委托外部运送发生的费用归集在销售费用-运输费科目。

###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及五险一金、研发费用及其他经营管理相关的费用。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5%、9.09%和10.45%，波动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日常管理制度比较明确和稳定，管理团队对公司的文化非常认可，在报告期内团队的稳定性较强。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	2,742,800.00	3,220,878.00	2,630,504.40
研发费	2,385,889.29	4,517,767.78	4,566,152.30
办公费	521,170.08	651,227.56	604,954.05
租金	430,876.87	434,948.60	340,167.52
招待费	336,539.74	617,907.85	388,065.74
保险费	243,152.18	255,224.92	233,624.00
福利费	162,773.00	254,213.06	348,748.23
水电费	122,047.44	150,137.37	133,999.06
差旅费	102,863.60	382,991.23	178,658.30
电话费	66,901.96	94,243.03	105,096.38
无形资产摊销	63,948.13	104,101.56	104,101.56
住房公积金	33,190.00	50,025.00	28,074.00
折旧费	32,678.09	54,699.95	35,190.11
税费	31,982.42	50,876.14	10,992.56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其他	7,761.28	191,678.19	45,021.59
工会经费	-	18,000.00	45,567.95
合计	<b>7,284,574.08</b>	<b>11,048,920.24</b>	<b>9,798,917.75</b>

####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租金	50,771.00	174,072.12	181,939.04
水电费	30,467.83	108,381.26	71,664.52
工资	1,192,000.00	1,440,000.00	1,256,000.00
差旅费	-	1,265.00	9,121.50
样品费	92,953.38	447,736.55	575,790.92
材料费	290,341.56	976,863.56	923,122.17
模具费	711,028.29	2,106,307.62	1,537,148.15
检测费	4,392.23	11,175.00	7,766.00
专利费	13,935.00	5,010.00	3,600.00
折旧费	192,563.07	330,108.12	97,758.37
合计	2,578,452.36	5,600,919.23	4,663,910.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0%	4.61%	5.12%

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在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科目进行核算。

#### 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9%、0.43%和0.96%。财务费用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2013年1-7月和2012年比2011年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的利息支出；另外公司运营过程中需要资金而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产生的贴息逐年增加。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支出	786,194.97	515,734.77	165,325.10
减：利息收入	9,802.24	12,781.88	53,051.11
汇兑损失	-118,640.79	14,130.19	28,408.56
银行手续费	8,387.69	9,175.05	33,034.14
其他	-	-	-
<b>合计</b>	<b>666,139.63</b>	<b>526,258.13</b>	<b>173,716.69</b>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小，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息息相关。

###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1.56	-5,177.91	-67,63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00.00	350,000.00	130,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87.80	93,300.89	50,725.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1,843.76	438,122.98	113,086.71
所得税影响额	4,776.56	65,718.45	17,743.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合计</b>	<b>27,067.20</b>	<b>372,404.53</b>	<b>95,343.70</b>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款明细见下表：

2013年1-7月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产品技术进步奖金	97,000.00
<b>合计</b>	<b>97,000.00</b>

(续上表)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科技研发资助款	25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款	100,000.00
合计	350,000.00

(续上表)

2011 年度

项目	金额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研发资助款	130,000.00
合计	130,000.00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2%、4.20%和1.04%，占比较小。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支出核算的内容为客户扣款，主要是由公司发货产品中存在少量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或延误交货期等原因引起的扣款，不存在行政罚款。

##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1) 2011年2月23日，公司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的税收事项通知书，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17	内销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金额
营业税	5	应税劳务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及销售不动产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7-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8,637.12	1.0000	8,637.12	26,197.83	1.0000	26,197.83	43,894.92	1.0000	43,894.9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498,080.14	1.0000	5,498,080.14	3,843,467.15	1.0000	3,843,467.15	3,609,715.41	1.0000	3,609,715.41
美元	1.16	6.1788	7.17	13,215.07	6.2855	83,063.32	3,337.68	6.3009	21,030.39
港币	2.49	0.7967	1.98	2.49	0.8109	2.02	2.49	0.8107	2.02
小计			5,498,089.29			3,926,532.49			3,630,747.82
合计			5,506,726.41			3,952,730.32			3,674,642.74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506,209.22	13,748,034.58	14,006,424.95
商业承兑汇票	8,074,110.85	-	-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5,266,660.49	8,557,109.94	2,878,450.67
合计	31,846,980.56	22,305,144.52	16,884,875.62

2、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没有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本公司以收到的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 23,143,402.54 元背书给第三方，金额最大的前 5 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票据号码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3-4-25	2013-10-25	1,600,000.00	27360313-4
深圳市博瀚光电有限公司	2013-7-4	2013-12-25	1,355,476.97	27360579
深圳市博瀚光电有限公司	2013-3-4	2013-9-4	1,000,000.00	22464879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票据号码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3-6-6	2013-12-6	957,531.94	22373015
深圳市博瀚光电有限公司	2013-3-4	2013-9-4	878,442.32	22464882
合计			5,791,451.23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3-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44,463,688.00	100.00%	43,938.45	0.10%

(续上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50,060,009.47	100.00%	25,359.60	0.05%

(续上表)

种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33,501,348.17	100.00%	16,899.09	0.05%

####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282,532.88	99.59	25,822.94	50,060,009.47	100.00	25,359.60
其中:4 个月以内	43,766,074.16	98.43	-	49,552,817.49	98.99	25,359.60
					33,192,921.12	99.08
						-

4至12个月	516,458.72	1.16	25,822.94	507,191.98	1.01	-	278,872.31	0.83	13,943.62
1至2年	181,155.12	0.41	18,115.51	-	-	-	29,554.74	0.09	2,955.47
合计	44,463,688.00	100.00	43,938.45	50,060,009.47	100.00	25,359.60	33,501,348.17	100.00	16,899.09

### 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年7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64,369.88	4个月内	46.70%	货款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27,543.57	4个月内	20.30%	货款
深圳市迈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6,942.96	4个月内	10.47%	货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4,277.22	4个月内	6.58%	货款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9,580.02	4个月内	5.85%	货款
合计		39,972,713.65		89.90%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8,426.83	4个月内	38.47%	货款
深圳市博瀚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17,189.93	4个月内	26.40%	货款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48,167.75	4个月内	18.47%	货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6,509.52	4个月内	7.42%	货款
深圳市帝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3,034.50	4个月内	3.88%	货款
合计		47,383,328.53		94.64%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82,365.90	4个月内	49.80%	货款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1,552.46	4个月内	17.53%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市鹏润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3,891.44	4个月内	6.61%	货款
深圳市艾卓尔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7,472.74	4个月内	6.26%	货款
深圳市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1,459.05	4个月内	7.88%	货款
合计		29,506,741.59		88.08%	

4、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本报告期没有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 （四）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64,599.89	100.00%	838,130.87	100.00%	1,125,586.30	100.00%

预付款项说明：主要是预付新厂房装修款、购买设备款及改制费等款项。

#####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 年 7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傲通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000.00	1 年以内	46.04%	装修款
天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249.49	1 年以内	35.26%	货款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0.12%	改制费
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17.57	1 年以内	8.10%	货款
深圳市仟代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2.83	1 年以内	0.39%	货款
合计		2,961,899.89		99.91%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688.03	1年以内	98.63%	货款
深圳市中成达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2.00	1年以内	1.28%	货款
东莞祥胜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61	1年以内	0.07%	货款
东莞市湘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3	1年以内	0.02%	货款
合计		838,130.87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757.34	1年以内	99.57%	货款
东莞祥胜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2	1年以内	0.07%	货款
深圳市卅亿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7.76	1年以内	0.36%	货款
合计		1,125,586.30		100.00%	

3、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3-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1,337,904.40	100.00%	-	-

(续上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5,885,854.63	100.00%	-	-
----	--------------	---------	---	---

(续上表)

种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451,048.74	100.00%	-	-

##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37,904.40	100.00	-	5,885,854.63	100.00	-	451,048.74
其中:4 个月以内	1,337,904.40	100.00	-	5,885,854.63	100.00	-	451,048.74
4 至 12 个月	-	-	-	-	-	-	-

##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 年 7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4 个月内	28.40%	无息贷款保证金
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314.40	4 个月内	27.45%	厂房租赁押金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00.00	4 个月内	27.28%	厂房租赁押金
深圳市精研科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00.00	4 个月内	4.62%	宿舍押金
郑维明	非关联方	17,640.00	4 个月内	1.33%	办公楼押金
合计		1,191,754.40		89.08%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豪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4个月内	84.95%	借款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00.00	4个月内	6.20%	厂房租赁押金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4个月内	4.08%	无息贷款保证金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2,000.00	4个月内	1.73%	备用金
深圳市精研科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00.00	4个月内	0.96%	宿舍租赁押金
合计		5,763,400.00		97.9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00.00	4个月内	80.92%	厂房租赁押金
深圳市泰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80.00	4个月内	9.35%	门卡及宿舍租赁押金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9,337.74	4个月内	4.29%	备用金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4个月内	3.10%	粤通卡押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非关联方	400.00	4个月内	0.09%	保管箱押金
合计		440,917.74		97.75%	

4、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本报告期没有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六) 存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25,128.23	-	125,128.23	-	-	-	-	-	-
原材料	3,803,441.72	-	3,803,441.72	3,662,963.83	-	3,662,963.83	2,905,844.09	-	2,905,844.09
在产品	4,532,661.10	-	4,532,661.10	4,064,608.28	-	4,064,608.28	2,179,595.75	-	2,179,595.75
产成品	3,759,057.07	354,013.75	3,405,043.32	3,478,217.84	354,013.75	3,124,204.09	2,365,582.11	283,779.57	2,081,802.54
委托加工物资	6,489.75	-	6,489.75	6,484.73	-	6,484.73	41,109.70	-	41,109.70
合计	12,226,777.87	354,013.75	11,872,764.12	11,212,274.68	354,013.75	10,858,260.93	7,492,131.65	283,779.57	7,208,352.08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09,515.64	389,569.81		61,366.99	10,537,718.46
机器设备	8,539,947.87	145,213.66		18,366.99	8,666,794.54
电子设备	847,838.33	-		-	847,838.33
运输设备	134,859.86	222,240.76		43,000.00	314,100.62
办公及其他设备	686,869.58	22,115.39			708,984.9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56,827.42		728,163.82	34,297.79	5,550,693.45
机器设备	3,510,925.64	-	674,399.31	16,918.64	4,168,406.31
电子设备	760,850.74	-	11,758.95	-	772,609.69
运输设备	17,615.97	-	14,062.89	17,379.15	14,299.71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7,435.07		27,942.67		595,377.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52,688.22				4,987,025.01
机器设备	5,029,022.23				4,498,388.23
电子设备	86,987.59				75,228.64
运输设备	117,243.89				299,800.9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9,434.51				113,607.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7-31
机器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52,688.22				4,987,025.01
机器设备	5,029,022.23				4,498,388.23
电子设备	86,987.59				75,228.64
运输设备	117,243.89				299,800.9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9,434.51				113,607.23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77,030.60		1,528,995.04	96,510.00	10,209,515.64
机器设备	7,174,764.64		1,365,183.23	-	8,539,947.87
电子设备	821,086.19		26,752.14	-	847,838.33
运输设备	132,300.00		91,859.86	89,300.00	134,859.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8,879.77		45,199.81	7,210.00	686,869.5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51,544.79	-	1,268,953.19	63,670.56	4,856,827.42
机器设备	2,415,376.18	-	1,095,549.46	-	3,510,925.64
电子设备	652,439.79	-	108,410.95	-	760,850.74
运输设备	51,731.06	-	22,973.97	57,089.06	17,615.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31,997.76	-	42,018.81	6,581.50	567,435.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25,485.81				5,352,688.22
机器设备	4,759,388.46				5,029,022.23
电子设备	168,646.40				86,987.59
运输设备	80,568.94				117,243.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6,882.01				119,434.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25,485.81			5,352,688.22
机器设备	4,759,388.46			5,029,022.23
电子设备	168,646.40			86,987.59
运输设备	80,568.94			117,243.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6,882.01			119,434.51

(续上表)

项目	201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09,739.59	3,268,939.01	201,648.00	8,777,030.60
机器设备	3,995,762.83	3,179,001.81	-	7,174,764.64
电子设备	815,530.64	5,555.55	-	821,086.19
运输设备	269,278.00	43,000.00	179,978.00	132,3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29,168.12	41,381.65	21,670.00	648,879.7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16,530.93	-	846,305.81	111,291.95
机器设备	1,749,951.15	-	665,425.03	-
电子设备	525,504.96	-	126,934.83	-
运输设备	135,483.01	-	8,037.00	91788.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5,591.81	-	45,908.95	19,503.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93,208.66			5,125,485.81
机器设备	2,245,811.68			4,759,388.46
电子设备	290,025.68			168,646.40
运输设备	133,794.99			80,568.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3,576.31			116,882.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项目	201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93,208.66			5,125,485.81
机器设备	2,245,811.68			4,759,388.46
电子设备	290,025.68			168,646.40
运输设备	133,794.99			80,568.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3,576.31			116,882.01

## (八) 在建工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房配电安装工程	324,786.32	-	324,786.32	-	-	-	-	-	-

## (九) 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7-31
一、账面原值				
软件	520,507.86	58,000.00	-	578,507.86
二、累计摊销				
软件	227,741.64	63,948.13	-	291,689.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软件	292,766.22			286,818.09
四、减值准备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	292,766.22			286,818.09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				
软件	520,507.86	-	-	520,507.86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二、累计摊销				
软件	123,640.08	104,101.56	-	227,741.6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软件	396,867.78			292,766.22
四、减值准备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	396,867.78			292,766.22

(续上表)

项目	201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				
软件	520,507.86	-	-	520,507.86
二、累计摊销				
软件	19,538.52	104,101.56	-	123,640.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软件	500,969.34			396,867.78
四、减值准备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	500,969.34			396,867.78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减少额	2013-7-31
原值	200,705.04	-	-	-	200,705.04
减：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141.01	-	-	-	40,141.24
累计摊销	109,447.25	23,415.77	-	-	132,863.02
账面价值	51,116.78				27,700.78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减少额	2012-12-31
原值	200,705.04	-	-	-	200,705.04
减： 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141.01	-	-	-	40,141.01
累计摊销	69,305.93	40,141.32	-	-	109,447.25
账面价值	91,258.10				51,116.78

(续上表)

项目	2011-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减少额	2011-12-31
原值	141,346.06	59,358.98		-	200,705.04
减： 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269.21	-	-	-	40,141.01
累计摊销	40,047.13	29,258.80	-	-	69,305.93
账面价值	73,029.72				91,258.10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厂房装修费用；对于在未来1年内应摊销的金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7-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359.60	18,578.85	-	-	43,938.45
存货跌价准备	354,013.75	-	-	-	354,013.75
小计	379,373.35	18,578.85	-	-	397,952.20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899.09	8,460.51	-	-	25,359.60
存货跌价准备	283,779.57	70,234.18	-	-	354,013.75
小计	300,678.66	78,694.69	-	-	379,373.35

(续上表)

项目	2011-1-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1-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16,899.09	-	-	16,899.09
存货跌价准备	167,434.71	116,344.86	-	-	283,779.57
小计	167,434.71	133,243.95	-	-	300,678.66

##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保证借款	8,979,225.42	8,979,225.42	-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5,266,660.49	8,557,109.94	2,878,450.67
合计	24,245,885.91	17,536,335.36	2,878,450.67

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币种	月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形式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12-9-11	2013-9-11	RMB	0.55	1,979,225.42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12-9-19	2013-9-19	RMB	0.55	2,000,000.00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12-10-22	2013-10-22	RMB	0.6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5,266,660.49	
合计					24,245,885.91	

### (二)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1年以内	25,008,855.68	25,932,836.96	15,870,386.44
1-2年	6,545.95	118,997.82	14.96
2-3年	118,997.82	-	-
合计	25,134,399.45	26,051,834.78	15,870,401.40

2、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3年7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6,696.26	1年以内	22.94%	货款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5,663.83	1年以内	10.69%	货款
东莞市杰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5,699.99	1年以内	7.58%	货款
深圳市成利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7,483.21	1年以内	7.47%	货款
东莞市朝恩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750.76	1年以内	4.89%	货款
合计		13,464,294.05		53.57%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9,428.83	1年以内	15.51%	货款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5,213.68	1年以内	12.57%	货款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3,950.86	1年以内	11.19%	货款
东莞市杰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052.61	1年以内	6.48%	货款
东莞市朝恩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952.61	1年以内	6.07%	货款
合计		13,499,598.59		51.82%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9,811.06	1年以内	18.45%	货款
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7,505.02	1年以内	13.85%	货款
东莞市杰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951.98	1年以内	7.19%	货款
深圳市硕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421.09	1年以内	6.91%	货款
东莞市朝恩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726.13	1年以内	3.87%	货款
合计		7,575,415.28		50.27%	

### (三)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	33,794.70	33,796.11	-

2、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3、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2013 年 7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钦州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94.70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钦州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94.70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	1 年以内	-	货款
合计		33,796.11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无余额。

### (四)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	56,633.40	1,800,000.00	5,645,044.47

2、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

2013年7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 质
员工暂扣奖金	非关联方	56,633.40	1年以内	100.00%	暂扣款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 质
王志高	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借款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 质
王志高	关联方	3,600,000.00	1年以内	63.77%	借款
周晓斌	关联方	2,043,000.00	1年以内	36.19%	借款
员工暂扣奖金	非关联方	2,044.47	1年以内	0.04%	暂扣款
合计		5,645,044.47		100.00%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7-31
一、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2,313,578.85	13,241,200.00	13,080,475.83	2,474,303.02
二、职工福利费	-	162,773.00	162,773.00	-
三、社会保险费	-	243,152.18	243,152.18	-
四、住房公积金	-	33,190.00	33,190.00	-
五、其他	42,030.03	-	-	42,030.03
合计	2,355,608.88	13,680,315.18	13,519,591.01	2,516,333.05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2,041,990.52	22,068,000.00	21,796,411.67	2,313,578.85
二、职工福利费	-	254,213.06	254,213.06	-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12-31
三、社会保险费	-	255,224.92	255,224.92	-
四、住房公积金	-	32,903.00	32,903.00	-
五、其他	31,630.03	73,525.00	63,125.00	42,030.03
合计	2,073,620.55	22,683,865.98	22,401,877.65	2,355,608.88

(续上表)

项目	2011-1-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1,736.43	16,801,118.62	16,830,864.53	2,041,990.52
二、职工福利费	-	348,748.23	348,748.23	-
三、社会保险费	10225.08	233,624.00	243,849.08	-
四、住房公积金	-	27,876.00	27,876.00	-
五、其他	-	45567.95	13937.92	31,630.03
合计	2,081,961.51	17,456,934.80	17,465,275.76	2,073,620.55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为当月计提并在下月发放。

### (六)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企业所得税	347,842.59	1,013,268.81	502,678.17
增值税	2,535,419.53	2,448,532.25	2,358,508.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240.63	171,397.28	165,095.59
教育费附加	75,960.18	73,455.98	70,755.26
地方教育附加	50,640.12	48,970.65	47,170.17
个人所得税	15,301.44	12,029.86	9,018.45
合计	3,202,404.49	3,767,654.83	3,153,226.10

##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0,000.00	6,200,000.00	6,2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4,158,096.49	4,158,096.49	3,272,081.55
未分配利润	35,410,049.91	34,059,549.33	26,085,414.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468,146.40</b>	<b>44,417,645.82</b>	<b>35,557,496.43</b>

2013年8月13日，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46,468,146.40元按照约1:0.903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4,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4,468,146.4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8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山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之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817A000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山本光电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3年8月18日，山本光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相关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3年8月2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29897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无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指除了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周晓斌	21.74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孙威	13.04	监事会主席
赵后鹏	10.14	董事
创鑫道投资	10.14	股东
吴映芬	7.25	股东
徐敏	7.25	董事
王志高	7.25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晓明	5.80	股东
林青	5.07	股东
金家明	5.07	股东
龚裕和	4.35	董事

张云	2.90	股东
王国华	--	监事
王运武	--	监事
贺志坚	--	总经理

###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杨红英	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晓斌配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三大股东持有该公司低于 5% 的股份	75763252-8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66396432-9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6594587-X

注：1、2013年5月17日，公司董事长周晓斌通过宇顺电子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宇顺电子董事职位；同日，公司董事赵后鹏也通过宇顺电子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宇顺电子董事、副总经理职位。

### 2、报告期各期末周晓斌和赵后鹏持有宇顺电子股权情况：

姓名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7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周晓斌	3,072,600.00	4.18	2,304,450.00	3.14	1,728,337.00	1.52
赵后鹏	3,905,367.00	5.31	2,929,075.00	3.99	2,196,856.00	1.94

## (三) 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内容

####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所属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议价	2013年1-7月	14,968,676.62	21.5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议价	2012 年度	36,076,100.00	29.7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议价	2011 年度	52,441,748.87	57.80%

注：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公司与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数。

公司为关联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供货原材料的价格均为通过招标竞价的方式确定的，关联方宇顺电子视公司为普通供应商进行管理，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宇顺电子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2012 年 2 月 27 日和 2013 年 2 月 26 日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LCD显示模组，大量需求LED背光源部件，与山本光电正好是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山本光电只是宇顺电子LED背光源供应商之一。宇顺电子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外大企业，例如日本卡西欧、华为、中兴等，由

于宇顺电子的下游客户对其产品的质量、交期和持续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宇顺电子为了满足这些客户的需求，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

山本光电在国内背光源行业成立时间较早，技术处于行业的前列，市场定位主要是国内一流的LCD模组公司，例如深圳天马微电子、TCL显示、宇顺电子等，山本光电能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特别是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能力、产品材料选择、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都有很强的技术团队。因此，宇顺电子向山本光电采购电子背光源。

公司与宇顺电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有的产品价格略低于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有的产品价格略高于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整体来说，公司与宇顺电子之间的交易价格相对宇顺电子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导致该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订单数量的不一致和产品质量的不同导致的。

根据宇顺电子于 2012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消除日常关联交易承诺的公告》（编号为 2012-22），宇顺电子承诺如下：

2012 年，宇顺电子与山本光电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宇顺电子与山本光电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宇顺电子将完全消除与山本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与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低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消除日常关联交易承诺的公告》（编号为 2012-22）中承诺的金额。（2012年度关联交易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2013年度关联交易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周晓斌、赵后鹏和王晓明在不断减持宇顺电子的股份，同时周晓斌和赵后鹏相继辞去宇顺电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因此，公司与宇顺电子的关联关系在不断减弱。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票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81,099.42	4,577,863.30	1,351,345.95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6,745.31	444,369.79	16,682,365.90
应收账款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9,027,543.57	9,248,167.75	1,085,080.70
应收账款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	-	9,030.00
其他应付款	王志高	-	1,800,000.00	3,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晓斌	-	-	2,043,000.00

### (3) 关联担保

2012年5月22日，山本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招商宝安”）签订了《授信协议》（2012年宝字第0112409032号），山本有限从招商宝安获取了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山本有限第一大股东周晓斌及其配偶杨红英以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形式，自愿为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宝安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为担保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宝安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周晓斌与招商宝安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评估净值为人民币4,164,982.00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期间为2012年5月22日至2013年5月22日。

2013年7月17日，有限公司与招商宝安签署了《授信协议》（2013年小宝字第0113400206号）。根据该《授信协议》，招商宝安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晓斌及其配偶杨红英分别与招商宝安签署了“编号为2013年小宝字第0113400206-01号”及“2013年小宝字第0113400206-02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宝安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周晓斌与招商宝安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小宝字第0113400206号），为担保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宝安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周晓斌愿意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评估净值为人民币4,164,982.00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期间为2013年7月29日至2014年7月28日。

2013年8月9日，山本光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为：2013年小宝字第1013400225号），贷款6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

##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山本有限时期，山本有限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公司在发展初期，资金相对比较紧张，存在向股东周晓斌和王志高拆借资金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属于偶发的关联交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获得了银行的资金支持，公司将会减少向股东拆借流动资金。

公司与关联方宇顺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7 月公司与宇顺的关联交易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57.80%、29.74% 和 21.51%，属于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但影响程度处于逐年下降的趋势。随着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晓斌和第三大股东赵后鹏不断减持宇顺电子的股票及退出宇顺电子管理层，公司与宇顺电子的关联关系在不断淡化，且公司与宇顺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议价。

## 4、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经对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公司除董事周晓斌和赵后鹏持有主要客户宇顺电子的权益外（周晓斌持有宇顺电子 172.83 万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1.52%；赵后鹏持有宇顺电子 219.69 万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1.94%），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 1、公司改制情况

2013年8月13日，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46,468,146.40元按照约1:0.903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4,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4,468,146.4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8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山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之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817A000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山本光电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3年8月18日，山本光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相关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3年8月2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29897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银行借款情况

2013年8月9日，山本光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为：2013年小宝字第1013400225号），贷款6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

###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第 235C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10,367.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20.67 万元，净资产为 4,646.82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0,496.50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5,720.67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775.83 万元，评估增值 129.01 万元，增值率 2.78%。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12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124万向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现金红利，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2013年1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124万向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现金红利，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短短几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达到中国大陆LED背光源生产企业的领先水平，企业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但是与国际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他们在技术实力、产能规模和进入市场的时间上与公司相比有一定的优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快速扩大产能规模，则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LED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新兴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LED行业，尤其是随着全球智能手机的普及，LED背光源细分市场的容量在快速增加，势必吸引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从事LED背光源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LED背光源细分市场行业竞争有将会进一步加大，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LED背光源产品技术含量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是本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了保密协议，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计划通过核心技术骨干持股、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三）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毛利率分别为24.57%、19.17%和17.58%，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不断降低，由于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和公司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也在不断降低。但成本的下降的幅度低于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幅度。从行业情况来看，最近几年LED产业链的各项技术不断得到成熟和创新，特别是作为产业链上游的芯片和支架制造成本得到有效降低，直接带动LED产业链各环节生产成本下降。LED产品光效提升、价格下降使LED产品应用领域和应用规模进一步扩大，从而刺激LED行业增加投入，改善性能，使LED产品价格与应用增长之间形成良性循环，促使LED行业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并进一步带动产品价格下调。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进一步下降，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 （四）客户和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 1、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51%、90.30%和82.83%。公司前五大客户均是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和公司合作多年，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过硬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这些客户的认可，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公司虽然除了2011年与关联方宇顺电子的销售收

入占比为57.54%外，其他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40%的情形，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85%、58.69%和67.81%，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增加。公司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导光板、扩散膜、反射膜、胶框、增光膜、LED灯源及FPC材料等，原材料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决定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因此，公司与深圳市九立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谷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剧烈，货源充足，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产品垄断的情况。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但如果上游行业因某种原因发生巨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2名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周晓斌持有21.74%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孙威持有13.04%的股份，第三大股东赵后鹏和创鑫道投资分别持有10.14%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10%，没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的股权，没有一个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股权相对分散，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这样的股权结构使得公司挂牌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3,484,449.08元、50,034,649.87元和44,419,749.55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且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2、2.91和1.4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若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回收，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七）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

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44200235，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会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以下无正文)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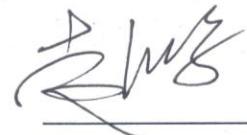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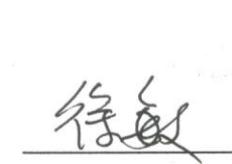
周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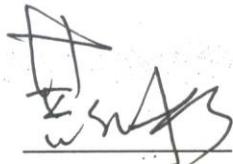
王志高



赵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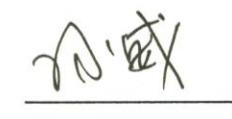


徐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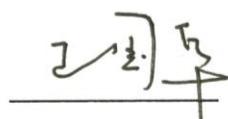


龚裕和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孙 威



王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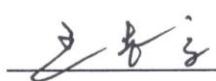


王运武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贺志坚



王志高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李杰

项目小组成员：

涂志兵

刘聪

李军

庄国春



(盖章)

2013年12月21日

###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2月21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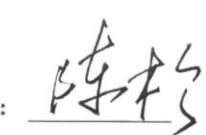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彬 李光辉 

##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